

目 录

| | |
|--|---------|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议程 | (1) |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批准北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 (2) |
|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韩 杰(3) |
|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刘圣国(11)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冀 岩(22) |
|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 杨秀玲(24)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 路海滨(39) |
|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 告 | 韩 杰(41)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意见和 建议 | 冀 岩(48) |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批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50)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 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 韩 杰(51)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4 号

(总号:327)

2026 年 6 月 8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4 号

(总号:327)

2026 年 6 月 8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 | |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路海滨(55)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于 军(57) |
| 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 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61) |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 | 侯君舒(65) |
| 关于《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书面)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70) |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74)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 骏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75)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 单(市二中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 | (76)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一中 院副庭长、审判员,二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 会委员、审判员,三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77)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 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 | (78)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北京金融法院副庭长) (7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8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4 号

(总号:327)

2026 年 6 月 8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和全市半年工作会议精神

二、审议《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

三、审议《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四、审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市级决算

六、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三、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韩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刘圣国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市级决算草

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市级决算。会议决定在 2025 年年底前,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北京市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4 年市级决算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首都经济持续回稳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与此同时，全市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在多重困难挑战中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支出有力有序、政策提质增效、风险平稳可控，为首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2024 年，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综合国家核增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等情况，分别编制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方案，均已按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在 2025 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我们已经报告 2024 年市级“四本预算”收支的预计执行情况，最终决算情况与预计执行情况基本一致。根据中央与地方最终体制结算和调入资金情况，调增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数据；根据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通知和要求，调增了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数据；其他两本预算收支数据均无变化。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坚持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做好稳主体、育潜力、强产业各项工作，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0.7 亿元，增长 4.1%，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1834.3 亿元、区上解 485.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61.5 亿元（新增债券 168.0 亿元、再融资债券 393.5 亿元）、调入资金 34.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6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3.8 亿元，总收入 6540.0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70.4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支出 4739.5 亿元，中央专项和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1030.9 亿元。加上解中央支出 98.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294.0 亿元、国债地方配套等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146.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 170.9 亿元，总支出 6540.0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均增加 0.6 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体制结算要求，将市人代会后中央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及调入资金增加等共 0.6 亿元，列入 2024 年收入决算；相应据实安排上解中央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增加 0.6 亿元。

1.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

2024 年，随着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措施有效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效果持续释放、财源建设成果不断巩固，推动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72.7 亿元，增长 3.1%；税收占比 85.9%，财政收入质量继续保持全国最优。市级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如下：

2024 年，市级税收收入完成 3085.9 亿元，增长 2.8%，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其中：增值税完成 1140.4 亿元，增长 6.4%，主要是信息、科技等行业经营活动活跃，产品和服务销售增长带动。企业所得税完成 812.6 亿元，增长 2.3%，主要是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效果实施见效，信息服务等重点行业企业利润增长带动。个人所得税完成 620.8 亿元，下降 0.8%，主要是提高“一老一小”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负担。市级非税收入完成 434.8 亿元，增长 14.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4%，主要是年度中增发国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集中实施，项目单位按规定

缴纳的一次性森林植被恢复费较快增长。

2.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各部门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预算，通过争取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增发国债等各类资金，统筹多种财力来源，较好地保障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各支出科目总体执行较好，但受国家政策调整、预备费据实列支等因素影响，部分领域决算与调整预算形成一定差异。市本级主要支出科目经费类决算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 30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科学技术支出 42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7%；卫生健康支出 20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节能环保支出 9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8%，主要是优化调整燃气电力补贴机制，节约资金调整用于其他重点事项；城乡社区支出 22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农林水支出 9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主要是落实中央要求，将市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调整为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298.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4%，主要是年度执行中结合应急处突实际需求，相应调减资金安排。

3. 预备费支出情况

市级预备费 50.0 亿元，主要是用于对广东、安徽等地开展应急援助响应等 0.9 亿元，其余 49.1 亿元结转下年用于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地方出资责任等。

4. 市对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市对区体制返还和转移支付2341.7亿元,增长3.5%,完成调整预算的112.5%。其中:市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1909.4亿元,主要用于促进义务教育、社区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稳步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城市更新;推动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与生态保护补偿联动挂钩,激励引导生态涵养区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转移支付432.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落实背街小巷治理、垃圾分类、造林绿化、百千工程等重点任务,扩充中小学学位等。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9.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1%(超收28.7亿元,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全部依法结转下年使用)。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9.6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60.5亿元、区上解7.0亿元、专项债务收入2080.5亿元(新增债券1048.0亿元、再融资债券1032.5亿元),总收入3016.8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3.4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支出733.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279.6亿元。加调出资金15.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748.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0.2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48.9亿元,总支出3016.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6亿元,完成预算的113.7%(超收7.2亿元,全部依法结转

下年使用),主要是部分国企2023年利润收入好于年初预期。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0.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9.2亿元,总收入69.7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加中央转移支付分配区0.9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8.5亿元、结转下年使用7.2亿元,总支出69.7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81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4.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637.4亿元,完成预算的97.5%,当年收支结余2177.9亿元,符合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规定。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65.8亿元,主要是根据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通知,2024年委托投资收益增加65.8亿元;相应当年结余增加65.8亿元。

(五) 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642.0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216.0亿元,再融资债券1426.0亿元。新增债券主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城市副中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平滑当期偿债压力。截至2024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2579.8亿元,本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 市级“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8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41.1%,主要是我市

坚持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各项要求,在年度执行中不断强化“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其中:加强出国经费审核和监管,因公出国(境)费 6451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53.9%;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76.5%;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36.2%。2024 年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43.9 亿元,增长 3.2%,主要是疫情后会议、培训等正常公务活动逐步恢复,相关经费有所增加,但经费总体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四本预算”分科目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相关对比分析详见《北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北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情况的说明》中依法报告了超收收入安排、预备费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机关运行经费、重点支出、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

二、2024 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中共北京市委各项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和批准的预算,结合审计等整改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调控引导作用,更好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精准发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强动能。统筹财力增强支出强度。积极争取各类中央资金 2083 亿元,提升政府可支配财力水平,在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中发挥逆周期

调节作用。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216 亿元,有力支撑棚改、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首次采取项目资本金方式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统筹 272.4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152 个“两重”“两新”项目,进一步加大以旧换新补贴力度,带动汽车、家电产品销售额超 340 亿元。扎实推进财源建设。完善企业走访服务机制,回应企业融资、应用场景、公共服务等各类发展诉求 1.2 万项,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提质增效。优化医药健康、新能源汽车等 15 个主导产业“一链一策”财源服务策略,促进重点产业财源税基集聚化、链条式增长,独角兽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等潜力财源企业财政收入分别增长 37.5%、16.5%,高精尖财源培育成效显著。发挥政府投资基金耐心资本作用。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增至 8 支,对 145 个项目实际投出 137.1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286 亿元,重点投向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绿色能源和低碳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加快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助力企业减负。不断优化财税营商环境,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500 亿元,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比重近八成。完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机制,全力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支持,落地科技创新担保业务超 330 户、融资额超 5 亿元。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降费率、扩规模,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到 1%以下。

(二)坚持突出重点,强化财政资金集成保大事、炼长板。积极落实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条例。全市科技投入增长 8.3%,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5.2 个百分点,深化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积极保障在京国家实验室建设运营,加大力度支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促进产学

研融合发展。推动创新成果研发与应用,实现“合作创新”政府采购全国首单落地北京。支持首都文化繁荣发展。助力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带动老城整体保护。推动书香京城、演艺之都、博物馆之城建设,支持举办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全市实体书店数量超 2100 家,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大“两区”建设支持力度。推动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获批设立,中关村综保区顺利通过验收,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平台。保障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非合作论坛峰会、中关村论坛等国际会议活动顺利举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推动重点合作事项落实。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优质养老资源向环京地区布局。深化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落实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动大兴国际机场临空区、综保区建设,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支持新能源、半导体等产业链协同发展。

(三)坚持人民立场,聚焦群众关心关切兜底线、惠民生。千方百计保障就业。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阶段性政策,统筹使用扩岗补助、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提升等政策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9.9 万人。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在全国率先出台普惠托育财政补助政策,新增普惠性托位近 1.9 万个,适龄儿童入园率和普惠率均达 93%;优化基础教育资金结构,支持各区扩增中小学学位近 3.9 万个;完善高等教育领域财政支持政策,促进高等教育、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老老人”服务保障若干措施,支持新建 105 家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4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

点,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9829 张,增加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健康北京建设。加快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支持安贞医院、友谊医院等市属医院疏解开办,推动村镇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395 元提高至 1450 元;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标准,惠及全市 400 余万人;为百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职业伤害保障;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优化城市人居环境。落实房地产调控优化政策,支持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1 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8.3 万套(间)。完成 548 个老旧小区改造攻坚,启动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 20.6 万平方米,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统筹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保障,推进城市更新、花园城市建设,助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四)坚持改革创新,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效率、增效益。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实施《过紧日子负面清单》,涵盖公务接待、庆典活动等 60 条禁止性规定,推动单位规范节约使用财政资金;持续开展过紧日子评估,落实预算安排与执行、绩效、审计等结果挂钩机制,全年压减一般性和非紧急非刚性支出 30.3 亿元。在全国率先出台指导意见,研究提出大额资金标准和决策机制,规范各单位党组对预决算、政府采购、资产等 6 类重点预算事项管理,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提质拓面。“市一区一街乡镇”三级联动开展全成本绩效管理,实现同一事项同标准、同降本、同增效,压减资金 2.8 亿元。开展 45 项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结

合评价结果,调整优化资金分配 12.3 亿元。完善区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机制,指导各区不断提升财政运行管理质效。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部门决算的预算管理全链条应用。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首次选取 5 家市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开展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试点。推动资产共用共享,调剂公物仓资产近万件。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在科技、体育、住房保障等 30 个公共服务领域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

(五)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防风险、稳运行。守牢债务风险防线。健全政府债券“储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债券使用穿透式监测,指导用债单位依法合规、高效使用专项债券。制定本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具体工作方案,用足用好置换隐性债务政策,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防财政金融风险交织传导。完善政府债券提前偿还制度,节约未来利息支出超三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位置,完善“三保”预算审核,加强执行监测,进一步推进财力下沉,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增长 3.5%,连续 3 年超 2000 亿元,增强区级综合可用财力水平,支持基层“三保”平稳运行。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将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纳入监控范围,实时纠偏纠错。围绕增发国债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等重点领域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对 240 家会计师事务所、50 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对 1 家会计师事务所、3 家资产评估机构及 10 名相关执业人员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处理。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要求,配

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全口径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等,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落实。及时、全面向人大财经联网监督平台提供财政数据,高质量办理 390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邀请人大代表 514 人次,参与 313 个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项目,代表提出的 721 条建议全部予以采纳。

总体看,2024 年市级决算情况较好,但从人大、审计、财会监督情况来看,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需关注的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加大。当前首都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但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社会预期持续偏弱,内需恢复基础仍不牢固,房地产、批零、住宿餐饮等重点经济行业低位运行,部分企业生产经营较为困难,对财政收入增长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需保持较高支出强度,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配套需求大,个别区“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预算平衡难度不断加大。二是财政支出效益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支出政策的支持范围、保障标准还不够细化完善,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存量支出政策调整优化、集成效应有待增强。部分项目管理不够精细,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实施进度较慢。三是单位财政财务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单位过紧日子自觉性不强,预算编制不实、不细,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足;部分单位盘活利用存量资金力度不够,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有待规范;个别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事项管理不够规范,内控管理仍需加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

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

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科学研判经济财政形势,积极应对外部挑战,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调控的针对性有效性,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构建首都新发展格局。

一是着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统筹四本预算、政府债券、中央转移支付等资金,增强政府可用财力,为稳增长提供坚实支撑保障。深化财源建设,聚焦融资支持、应用场景搭建、产业链上下游对接等诉求,提升助企发展各项服务措施的精准度,加强对总部企业、平台企业、上市企业等头部财源的对接服务,增强企业在京发展黏性,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强产业链财源建设,紧抓链主企业促进产业集聚。综合运用税费优惠、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等财政政策工具,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持续培植财源根基。增强政府债券扩投资作用,用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等新政策,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加快使用进度,争取早开工、早见效。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进一步支持“两重”“两新”项目落地实施,多措并举促消费,扩大有效需求。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不断规范基金运行管理,推动基金平稳快速开展投资。

二是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积极落实中央改革部署要求,坚持管理挖潜、花钱问效,切实增强财政管理改革牵

引作用。优化零基预算改革措施,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谋划—评估—储备—编制—执行—评价”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拓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领域,扩大财政评审和事前评估范围,健全常态化支出政策评价机制,对84项存量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升政策效能。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推动市级腾退空间统筹利用,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积极推进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促进资产管理与价值实现相互联动。将资产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对超标配置、违规出租出借资产的单位,在年度预算安排时适度减少经费预算规模。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体系,健全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在医疗卫生、林业等领域实施“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竞争分配,增强转移支付政策的引导撬动作用。

三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积极统筹各渠道财力来源,完善预算分类保障管理机制,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持续开展过紧日子评估,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统筹多渠道资金保障大事要事,支持“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保障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京文化论坛等重大活动顺利举办。优化民生政策供给,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有力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更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保障,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普惠托育体系建设;强化“三医”联

动,推动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均衡布局;大力支持城市更新,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攻坚收官。

四是坚守财政运行安全底线,推动财政安全平稳运行。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重点财经领域,持续健全财政风险防控体系、预警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市级统筹、分级管理”的偿债备付金机制,更好发挥专项债券效益。认真落实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具体工作方案,对新增隐债、虚假化债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多措并举加强“三保”工作,健全分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三保”范围标准,强化库款运行监测督导,优先保障“三保”资金支

付需要,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两师”行业执业质量等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国债资金、预算执行等常态化监督,加大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力度,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作用,以严明的财经纪律强化震慑、保障落实。严格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坚持治已病与防未病相结合,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实效。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常态化推送财经联网监督平台数据,深化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定期开展座谈交流,努力将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刘圣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北京市审计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审计局对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看，本市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推动资源统筹、配置优化和政策效能提升，实现收入平稳增长，支出保障有力，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较好。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部门推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较高支出强度，保障全市大事要事实施，全口径常态化监测债务情况，助力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一）市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6540 亿元，支出总量 6393.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4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3016.8 亿元，支出总量 2967.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48.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69.7 亿元，支出总量 62.5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7.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6815.3 亿元，支出总量 4637.4 亿元。

经国务院批准，2024 年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64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26 亿元，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安排收支，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水利、生态环保、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支出。此外，本市积极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 272.4 亿元，专项用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从审计情况看，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存在差异，市财政局已将

有关情况在 2024 年决算草案中进行了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审计情况

2024 年,本市加大财源涵养力度,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资金,进一步提升可支配财力;财政支出强度稳中有升,扩大有效投资,市对区转移支付规模逐年提升;持续加强库款管理,市级库款运行平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预算编制不准确。由于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在编制收入预算时工作衔接不够,未充分考虑灾后重建和国债项目集中实施等因素,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实际征收 45.04 亿元,是收入预算的 2.89 倍。

2. 存量资金消化力度不足。一是福利基金消化力度有待加强。15 家事业单位福利基金年初结存 1.86 亿元,未按规定降低提取比例或暂停提取,2024 年仍提取福利基金 2247.08 万元,年末基金结存达 2.02 亿元、较上年增长 8.6%。二是未按规定优先使用修购基金购置设备。3 家事业单位修购基金结存 82.45 万元,仍全额申请预算资金 926.54 万元购置设备。三是基建账户资金清理不及时。16 家单位已竣工决算项目基建账户结存 2220.91 万元;17 家单位完工或已终止项目,因长期未完成竣工决算等原因,基建账户结存 5.04 亿元;22 家单位长期无资金往来基建账户结存 2179.38 万元未及时清理。

3. 部分预算资金分配下达较晚。年初由市财政局代编的 16 个事项、247.15 亿元预算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包括基本建设预算 188.61 亿元、经费预算 58.54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下达预算资金 165.96 亿元、占比 67.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要求扩大实施

范围,将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纳入编报范围,本市按照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8.5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资本性支出项目未落实国有资本权益。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6 个资本性支出项目 6274 万元,由市属国有企业以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向 6 家混合所有制企业具体实施,但实施企业未按规定确认国有股权。

2. 绩效评价管理不完善。2024 年,市国资委对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 56 个项目、30.11 亿元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时将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从规定的不低于 60%调低至 30%,项目优秀率提升近 20%。其中 35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评价结果不能如实反映项目绩效水平。

3. 超范围聘用外部董事。市国资委超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选聘办法确定的范围,为 11 家非国有独资公司选聘 45 名外部董事,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其董事工作补贴 488.44 万元,其中 3 名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聘期已超过办法规定的 6 年期限。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计情况

2024 年,本市落实国家要求,稳步提升养老金待遇水平,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认定管理政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基金参保缴费管理不严格。263 家单位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申报不一致,导致 1714 人多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194.65 万元、319 人少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62.48 万元。195 家企业在营业执照注销 30 日后仍为 279 人缴纳养老保险 329.86 万元。487 人在服刑期间未停止缴纳养老保险 797.33 万元。5 家单位未

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房山、怀柔等4个区未按要求及时上缴2024年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22.02亿元。

2. 保险待遇核定和发放不准确。区级社保经办机构未严格审核,向284名服刑、死亡人员账户发放基本养老金等待遇1954.33万元,向死亡工伤职工账户发放生活护理费17.24万元,向工亡职工不符合条件的相关供养亲属发放抚恤金199.95万元。由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违规代替工伤职工办理配置业务,16台工伤辅助器具放置在配置机构、长期未交付工伤职工使用,涉及工伤保险基金8万元。

3. 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2024年,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结余留用支出应按规定计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其他待遇支出,市医保局将12.25亿元计入住院费用支出,造成决算数据不准确。

(五)市对区转移支付审计情况

2024年,市对区转移支付总体规模为2341.7亿元,同比增长3.5%,财力进一步向区级下沉,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1909.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432.3亿元。重点关注了市对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的文物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以下简称文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2023年、2024年分别安排8.65亿元、8.5亿元,审计抽查房山、昌平等3个区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文物领域市区两级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明确。3个区文物领域支出以市级支出为主,近2年文物转移支付资金占3个区该领域项目支出的92.67%。其中房山区2023年、2024年市级文物转移支付资金分别占其文物支出预算的99.77%和100%。

2. 主管部门对区级申报项目审核不严。文

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通过向各区征集文物项目,将审核通过的项目资金需求作为主要参考因素向各区分配。2023年、2024年市级向3个区安排文物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仅56.22%、32.37%。2023年向房山区安排的2537.66万元文物转移支付资金涉及9个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2年内未支出,已全额收至区财政局。昌平区连续2年以相同项目内容重复申报,共计604.89万元项目资金需求纳入文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范围,项目完工仅支出223.6万元。

(六)政府债务审计情况

审计抽查了丰台、顺义、大兴、密云4个区42个项目的政府债券管理情况,涉及债券余额1847.04亿元。从审计情况看,4个区全面推进新增债券支出进度,政府债务总体风险可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开发成本控制不严。丰台区、顺义区5个项目实际开发周期已超计划,增加拆迁补偿、周转安置等项目成本。顺义区、密云区4个项目安置房收入6.04亿元未冲抵项目成本。大兴区153套安置房剩余房源已移交区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单位,但1.51亿元成本未结算收回。

2. 部分政府债券未专款专用。大兴区、密云区2个项目超范围使用专项债券9.7亿元,其中用于购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7.46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外的拆迁补偿款2.15亿元、项目单位房屋装修870.33万元。

3. 部分债券项目资金平衡地块未及时上市。丰台、顺义等3个区11个项目举借政府债券597.96亿元,现已回笼资金149.02亿元,另有50个资金平衡地块未及时上市,个别地块净地状态已达7年。

(七) 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审计情况

2024 年, 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720 亿元, 涉及 1154 个项目, 当年全部下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7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50 亿元, 主要用于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审计抽查了 87 个项目, 涉及资金 291.37 亿元。重点关注了市级基本建设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效益、完工项目办理竣工决算批复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 本市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发挥政府投资引领带动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不合理。市发展改革委未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安排和调整政府投资计划, 在项目建设未达预期进度情况下, 仍按原计划拨付资金, 造成 2024 年安排的 38 个政府投资项目 46.67 亿元资金结存。

2. 部分项目长期未办理竣工决算审批。20 个学校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6 至 18 年不等,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审批, 涉及项目总投资 18.28 亿元, 其中 5 个项目投资超概算批复 7599.65 万元。

3. 建设项目资金闲置与不足并存。19 个项目结存资金 14.87 亿元已超 2 年未使用, 未按规定调整收回。2 个已基本完工项目因资金安排不到位, 建设单位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工程款 8412.09 万元。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依托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对 27 家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和 97 家基层预算单位开展现场审计。重点关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绩效、政府采购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 相关单位预算管理基本规范, 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部门预算管理不严格

1. 项目预算编制不实。2 家单位申报的 16 个项目预算缺乏依据或不具备实施条件, 涉及资金 3128.12 万元。2 家单位预算申报办公面积、在编人数等基础数据不实, 多申领公用经费 36.14 万元。23 家单位少编房租收入等预算, 涉及资金 3.59 亿元。2 家单位的 7 个多年实施项目, 未按年度实际需求或分年度编制预算, 涉及资金 1413.65 万元。3 家单位的 12 个项目部分内容交叉重复, 未有效整合, 涉及资金 1508.17 万元。

2. 预算支出不合规。2 家单位的 9 个项目预算未经批复即组织实施, 涉及资金 6175.02 万元。5 家单位无标准或超标准列支项目补贴、训练服等支出, 涉及资金 1909.09 万元。12 家单位的 23 个项目超预算申报范围列支餐费、咨询费等事项, 涉及资金 6733.19 万元。5 家单位的 8 个项目超进度支付款项, 涉及资金 695.53 万元。

3. 存量资金统筹盘活不到位。8 家行政单位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消化使用存量资金 5746.69 万元。6 家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 1846.74 万元财政性结余等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1 家单位 3953.5 平方米房屋拆迁补偿款 2488.73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二) 项目绩效管理不完善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或目标未实现。6 家单位的 9 个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事项、缺失数量指标, 造成项目效果难以评价, 涉及资金 3712.84 万元。4 家单位的 4 个项目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354.56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2. 未按规定开展预算评审。4 家单位的 10

个项目未按规定开展部门自评,涉及资金4491.11万元。个别项目未按规定开展财政评审,涉及资金1292.61万元。

(三)政府采购等事项管理不规范

1. 委托事项管控不到位。2家单位将本职工作内事项对外委托,涉及资金526.57万元。4家单位委托事项验收流于形式,5个项目未完成即通过验收,674.83万元资金已支付承接主体。7家单位的11个项目承接主体违反约定,未经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涉及资金8560.39万元。

2. 政府采购执行不严格。4家单位未公平公正开展政府采购,7个项目存在虚假比价等问题,涉及资金2765.08万元。3家单位的13个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倒置,涉及资金7.41亿元。1家单位将120万元物业服务采购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要求。1家单位2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公开招标,涉及资金399.26万元。

3. 承接主体资格不合规。4家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外委托技术服务、培训等工作,5家承接主体或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无相关资质,涉及资金1296.6万元。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一)“两新”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2024年,本市收到的中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用于设备更新48.87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35亿元。审计了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7个部门,重点关注“两新”政策相关实施细则制定及落实、补贴资金审核发放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积极推动“两新”政策落地,及时出台行动方案和实施细则,推进具体举措落实,取得明显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设备更新政策落实和相关国债资金使用方面

一是政策落实不严格。本市工业、医疗、环境领域未及时修订设备更新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项目申报流程、过程实施及监管等具体要求。个别项目申报国债资金时,包含不符合支持方向的子项目,导致申报投资被调减,获得国债资金支持占比仅为3.62%。

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工业和环境领域23个项目预算指标实际下达部门与项目监管责任单位不一致;25个项目未根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拨付国债资金,4.18亿元资金结存在项目实施单位。医疗、交通、教育领域4个项目超实施进度支付国债资金2.73亿元。

2.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和相关国债资金使用方面

一是部分商品涨价增加财政补贴。5家企业未按规定向市商务局申请价格调整,采取变更商品编码、搭车上传套装商品或服务的方式上涨备案价格,销售1.35万件商品,增加财政补贴277.11万元。

二是部分人员涉嫌骗取财政补贴。非实名买家通过借用或盗用个人购买资质、编造虚假地址等方式,批量购买3万余件、总价2.47亿元的商品,涉嫌骗取财政补贴,其中电脑(含学习机)品类商品占比达99.95%。以个人消费者名义购买的5206件商品订单,发票购货方却显示为企业、机构,享受财政补贴668.36万元。3名已故人员资格被盗用或冒用,补贴资格通过“京通”小程序被领取。

三是补贴资金审核不严。50辆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资料中的发票开具日期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取得日期超政策实施期限近1个月,仍获得补贴资金400万元。3所学校的5个老旧门窗更新补贴项目施工清单中包含新做墙体保温隔热层

等与政策支持方向不符的施工内容,涉及财政补贴 220.07 万元。51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申请家庭因订单退、换货,超额领取补贴 7.05 万元。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等 4 家市级部门,重点关注首贷贴息、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券等重点政策制定和实施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较好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助力中小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支出政策制定不协同。2021 年以来,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对 2191 家企业资助专利年费 2199.67 万元,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得资助专利年费的要求相悖。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奖补资金与质押融资服务专项资金,均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费进行补贴,其中 4 家企业同一贷款合同在不同年度获得两项资金支持 17.8 万元。

2. 补贴项目审核机制不健全。抽查 667 家企业申报本市中小企业支持资金的材料,其中 60 家因缺失财务资料或未加盖公章,审核未予通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未采取向企业反馈、要求补充申报材料或容缺办理等措施,影响申报企业充分享受政策支持。

(三)惠农补贴政策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以及顺义区、延庆区,重点关注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购置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本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和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等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耕地地力保护,不断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补贴资金未通过“一卡通”平台管理

和发放。农机购置补贴等 5 项惠农补贴未按期纳入平台管理,涉及资金 3.22 亿元;退耕还林补助等 5 项补贴实际未通过平台发放,涉及资金 43.87 亿元,不利于惠农补贴的统一管理。

2. 数据信息资源统筹不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信息审核主要依靠人工方式,未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门业务数据等进行辅助性综合比对,抽查发现延庆区 2 个村多报或漏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0.05 万元。

3. 管理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2021 至 2023 年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晚于规定时限,涉及 7.62 亿元。顺义区、延庆区部分乡镇政府向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地块或申领主体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39.34 万元。延庆区属国有企业低价转租集体土地,1966.42 万元土地流转费差额由财政资金承担。

(四)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城市管理委、北京环卫集团及朝阳、平谷等 4 个区,重点关注“十四五”期间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增投资规模、定价依据以及全市垃圾处理统筹调度、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稳步提升,设施效能持续优化,社会满意程度不断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建设管理不严。5 个项目前期审批程序不合规,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施工图未审查即开工等问题。4 个项目超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7613.24 万元。2 个项目审核把关不严,工程量计量和变更内容计价错误,多计工程款 182.33 万元,其中 115.37 万元已拨付施工单位。

2. 个别项目建设及配套未达预期。安定循

环经济园区项目未按计划完工,导致相关企业无法申请中央生物质发电补贴资金,运营收入降低29.26%,不利于项目收支平衡。大屯转运站项目未完成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违规使用市政自来水进行冲洗地面、冲厕、园林绿化等环卫作业。

3. 垃圾处理成本核算不准。本市环卫作业实行定额管理,因未按定额计算模型取值、数据样本选择错误等原因,造成转运结算单价高计、多支付垃圾处理费574.44万元。

(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3个部门及西城、密云等3个区,对朝阳、门头沟等4个项目进行了抽查,重点关注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和绩效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本市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和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安排不合理。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部分支出事项与区级事权存在交叉,门头沟、密云等4个区将1.43亿元市级资金用于应由区级财力承担的支出事项。通州区、密云区未足额安排区级补贴资金预算,涉及资金1.61亿元。

2. 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市生态环境局未经审核或验收备案多拨付中央污染防治资金1060万元。西城区3个街道项目审核把关不严,对未实施内容多支付项目资金40.41万元。

3. 项目实施不规范。西城区个别街道办事处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项目失管,成果资料缺失,无法评价支出绩效,涉及资金247.35万元。

(六)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调查了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及顺义、昌平等3个区,延伸了11个区级部门和21个基层单位,重点关注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中相关街坊路建设及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3个区基本完成了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基本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工程建设管理不严。密云区、昌平区2个项目违法分包,涉及合同金额639.14万元;4项工程存在部分建设内容重复实施,增加建设成本724.42万元;污水管网及街坊路建设工程部分点位存在路面严重破损、井口开裂下沉、雨季积水等质量缺陷。顺义区、昌平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昌平区、密云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低负荷与高负荷并存,昌平区木厂村处理设施因污水收集区域内污水产生量少已连续三年零负荷。顺义区、昌平区14个村生活污水仍存在直排、溢流等现象。

3. 资金管理不规范。昌平区未按标准发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补贴资金,10座设施电费191.35万元转嫁村集体承担。密云区13个村级污水处理站2685.26吨出水水质不合格,未相应核减污水处理费。

(七)公共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了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办、通州区、燃气集团等7个单位,延伸调查了首都师范大学等项目建设单位,重点关注工程建设项目统筹推进、成本控制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总体有序推进,项目主责单位积极组织实施工作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成本管控不严格。4 个项目建设单位存在工程量计算错误、费用计算不准确、结算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增加项目成本。

2. 资金使用绩效不高。5 个项目长期未开工、未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1.88 亿元资金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结存,其中 1.21 亿元超过使用年限未按规定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3. 未完成年度投资及完工目标。61 个项目 2023 年计划完成投资 28.34 亿元,因前期调研不充分、征拆进度缓慢、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实际仅完成 10.01 亿元,其中 32 个项目尚未开工、10 个项目未实现年度完工目标。此外,通清路征拆腾退推进缓慢,建设工程进度较计划滞后 2 年。

(八)教育、财政领域信息化建设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教委、市财政局 2 个部门,延伸了 9 家单位,重点关注本市教育领域信息化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教育领域推进数字化管理,财政领域推动预算管理科学化、标准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教育领域信息化建设推进、管理有待加强。教育云建设任务连续三年被列入智慧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审计时仍未开始建设。互联网教育方案 41 项任务中有 25 项未按期完成,占比达到 60.98%。智慧校园规划目标未充分考虑全市学校发展水平差异,使用已失效且低于现行规范的标准指导建设。2 个社会力量参与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未经专业主管部门技术评审或违背审查意见存储数据,存在风险隐患。

2.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运维有待完善。市财政局未按合同规定要求运维商提供运维日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3 个外部信息系统尚未完成向一体化系统整合工作,其中 2 个功能模块未在一体化系统建设完成、1 个区级功能模

块未上线运行。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 8 家市属国有企业,延伸调查了 55 家企业,重点关注了国有资产监管、处置、收益分配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监管机构能够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持续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市属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和高端产业,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在疏解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领域加大投资力度。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对外担保和招投标管理不严。3 家企业提供了 3 笔担保或再担保,未明确反担保措施或为“预警”类风险单位提供担保。1 家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部分采购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或应废标未废标。

2. 部分企业资产底数不清、管理不善。2 家企业漏报、错报、错登房屋 37 处 5.14 万平方米;2 家企业 11 处 8972.89 平方米房屋被长期无偿占用;1 家企业 240.4 万元国有资产去向不明或未见实物。

3. 会计信息不实。6 家企业推迟或提前确认损益、混用会计科目导致余额抵消、未按规定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损失,造成 31.16 亿元的资产或损益不实。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 52 家市级部门单位和 95 家所属单位、60 家市级行业协会商会,重点关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和管理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单位能够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单位有效运转。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底数不清或核算不实。38 家单位应

计未计、重复记账、未及时核销资产等,36413 件物资设备及部分房屋资产账实不符。6 家单位 17 个已验收或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涉及资金 29.92 亿元。2 家单位 5 个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涉及资金 1.72 亿元。

2. 资产闲置或使用低效。8 家单位的 8 处、1.72 万平方米房屋以及 5 家单位的公务用车等 372 件资产闲置或使用低效,个别房屋闲置时间已超 5 年。

3. 房屋出租出借管理不规范。15 家单位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将 4.24 万平方米房屋对外出租出借。2 家单位将 868 平方米房屋无偿出借。3 家单位将 61 处、8229.36 平方米房屋违规转租。7 家市属高校和公园违反公开招租的要求,将 25 处、2.83 万平方米房屋协议出租。3 家单位 4980.74 平方米房屋出租收入未及及时收回或上缴财政,涉及租金 778.95 万元。4 家单位的 5189.12 平方米房屋出租管理不善,涉及法律诉讼,欠收的 2643.82 万元租金存在损失风险。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房山、平谷、怀柔 3 个区,重点关注各区土地、水和森林资源管理情况等。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履行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区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土地管理责任未有效落实。平谷区 449.63 亩复耕复垦新增耕地验收把关不严。房山区、平谷区高标准农田缺少长效管护机制,未按要求建立实物台账,存在失管风险。怀柔区、平谷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后复建复堆,涉及 104 宗 627.49 亩;怀柔区 7 宗 60.45 亩减量地块绿化不到位,25 宗 151.3 亩未达到减量标准。

2. 水资源利用管理不严。房山区、怀柔区 131 个村 2022 年至 2023 年计划用水指标或实际用水量超过取水许可 192.81 万立方米;370 个村未实行饮用水计量收费,仍采取免费供水或包费制。

3. 森林资源管护不足。3 个区 73 宗 1366.71 亩林地被违规占用或荒芜。怀柔区 2 个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开展经营或旅游;虚报养护面积申请林木养护费,涉及 803.86 亩 917.6 万元。

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平谷区、房山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制度和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工作未有效落实,普遍存在未办理拆违建筑垃圾消纳备案问题;3 个区均未实现当年 PM_{2.5} 管控目标。

五、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市委审计委员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整改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全市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强化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贯通协同,压紧压实整改各方责任,审计整改成效更加显著。市政府强化整改工作组织落实,召开政府党组会、常务会、全市审计工作会、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等,专题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夯实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狠抓后续整改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指导,紧盯重点部门整改成效,对后续整改事项开展“回头看”跟踪调研。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强化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加强对重点整改事项的专项整改和重点督办,对整改不力的 4 家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一)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后续整改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度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17 个具体整改事项中,258 个需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136 个分阶段或持续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其余 23 个事项尚未到达整改时限,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47.91 亿元,建立健全制度 309 项,追责问责 658 人次。

(二)本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初步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查出的虚构工程量多计工程款等违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下达了审计决定,要求有关单位予以纠正;对管理不规范或涉及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并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问题线索 22 起、人员 30 人,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4 起、移送公安机关 3 起、移送行业主管部门 5 起。目前,通过审计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已上缴财政资金 230.71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173.32 万元,调账处理 1.71 亿元。

六、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表现为三方面:一是政策统筹衔接还不到位。支出政策与项目储备缺乏统筹协调,部分政策措施未细化,跨部门政策执行联动和政务数据共享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二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仍需持续加强。部门预算编制不实不细、预算内容交叉重复、跨年度支出一次性申请预算等问题时有发生,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设定需进一步优化。三是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仍需压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还需加强,个别单位财经法纪意识淡薄,财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核算不规范,对所属单位监管不到位,形成了一些风险隐患。结合审计

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动财政政策和各类宏观政策统筹兼顾,用好存量财政政策资金的同时,加强对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落实落细管理制度机制,用好管好各项增量支持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确定各项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增强改革创新的支撑力,强化各领域改革举措之间的联动性,着力打通政策堵点难点,提升落实政策的执行力。加强各项政策之间协同配合,完善部门数据共享,避免不同渠道交叉重复安排,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防止出现互相掣肘、效应对冲。

(三)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把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要求,积极盘活基本建设领域沉淀资金,切实保障重大项目、重点领域支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加大资产统筹盘活力度,做到物尽其用,避免形成资产闲置浪费,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

(四)进一步化解处置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提高应对风险的预见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各类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全面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金融、国企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测预警,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进一步抓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一体推进,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持续强化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

同,加强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查处问责,坚决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6 月 17 日，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四次（扩大）会议依法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意见及市财政局反馈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经印发市人大代表。7 月 3 日至 4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现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依法就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预算，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统筹财力加大支出强度，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改革效能，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实支撑。市审计局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工作，持续深化“四

本预算”全口径审计，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项目建设、重要民生政策和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等的审计监督，为做好市级决算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主要有：“四本预算”与其他各类资金的衔接统筹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还需加大；部分领域支出政策还需细化精准，个别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闲置、清理整合还不到位；部分区和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有差距，绩效管理质量仍需提高；个别区用债不规范、部分部门单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有发生。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决算管理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

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过紧日子评估,腾挪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加强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新增资产配置等管理,实事求是保障合理需求。强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衔接,完善政府投资形成资产的管理,提升政府投资效益。研究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相关配套制度,不断提升国资预算运行效能。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和备案工作。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公开内容标准,提升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

二、增强财政政策资金整体效能

强化财税政策与金融、产业、区域、公共服务等政策的创新协同,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提升政策合力和实施效果。加强“四本预算”与各类资金统筹,加大部门存量自有资金盘活消化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民生经费保障机制和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未来产业发展、教育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持续优化财政支持方式,提升政府投资基金、财政奖补贴息、政府采购、融资担保、普惠金融等政策工具效能。推动市级腾退空间统筹利用,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拓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范围,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三、抓好财政预算管理重点改革

健全预算制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机制,进一步完善零基预算改革举措,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完善项目排序和审核论证机制,切实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进“四本预算”、部门整体、区

级财政运行、政府投资及债券项目等的绩效管理,压实部门对项目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部门绩效自评质量管控、抽查复核和培训指导。研究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政策体系,推动各区更好落实功能定位和差异化发展。

四、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线

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状况,坚持依法适度举债,优化政府债务结构,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问责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和保值增值。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成本估算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健全分级保障责任体系,合理确定范围标准,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强化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

五、加强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

深化做实研究型审计,持续提升对重大战略落实、重点领域改革、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民生保障、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审计监督的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部门督促检查责任,健全整改长效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强化同类审计问题整改研判,督促部门单位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强化审计成果应用,进一步提升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秀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全力做好重大活动组织筹备的服务保障工作，坚持把发展立足点放在高质量发展上，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不断巩固，科技创新加快突破、发展动能持续壮大，改革活力逐步释放、社会预期有所好转，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人民生活稳步改善，各项工作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有四个鲜明特征：

一是经济大盘稳。统筹发挥经济工作各机制作用，精准有力实施逆周期调节，推动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落地见效，首都经济运行总体平

稳、稳中有进，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29.2 亿元、同比增长 5.5%，经济增速连续 3 个季度保持在 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1%，市场总消费额同比增长 0.9%、其中服务性消费额同比增长 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2.6%。

二是创新效果好。建立本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统筹发展工作机制，持续强化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关村论坛发布 29 项重大科技成果，北京科博会首发首展 600 余项科技创新成果，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不断提升，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双标杆”城市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上半年信息服务业、金融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1.1%、8.1%、6.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达到 8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6.8% 和 9.9%，动态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本市的“十四五”节能目标。

三是改革成色足。率先整合设立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25 家上市公司实现“数据资产入表”、居全国首位。坚持

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做好遇“远洋捕捞”式执法等诉求直通服务，完成北京出版集团重组，组建北京数据集团，21家单位获批开展文化文物改革试点，上半年新设经营主体同比增长18%。开放能级持续提升，10家外资企业获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上半年北京地区出口首次突破3000亿元、创历史同期新高。

四是民生保障实。积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和收入增长，上半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144元、实际增长5.1%。加快建设45个社区嵌入式托育、养老服务设施，试点面向青年人才提供1082套高品质可负担的青年公寓。着力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上半年PM_{2.5}平均浓度28.5微克/立方米、保持历史最优。

上半年，重点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着眼稳定经济运行，持续提升政策落地效率效果效益，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加快构建

经济政策协同发力。“两重”“两新”政策加力落实，88个“两重”项目、100个设备更新项目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个人乘用车、家电、手机数码、电动自行车、老旧客货车领域实现销售额350.5亿元。一揽子金融增量政策加速落地，北京地区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已签订合同金额超2000亿元，3376户外贸企业获得授信1.26万亿元，5月末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3%。开展政府投资基金与辖内24家银行投贷联动合作，8支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对212个项目出资188.6亿元，撬动社会资本约728亿元。成立投资促进工作专班，强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好房子”与“好地块”协同带动新房市场平稳增

长，建立商品住宅周边配套设施承诺兑现机制，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5.4%、商品住宅用地成交价款增长37%。研究建立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建言，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用好市经济宣传工作机制，举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等系列市级新闻发布会43场，持续唱响经济光明论。

扩大投资精准有效。上半年按季度压茬推进320项市区重大项目全部实现开工。投资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72.9%、占全市投资比重接近三成。要素保障持续加力，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成熟一个、下达一个”、提前一个月实现下达过半目标，下达第一批促投资真抓实干奖励资金，激发各区工作积极性。依托“自审自发”机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163个、发行金额1231亿元。下大力气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规模达556亿元。深化社会投融资创新服务，面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119个重大项目、总投资1244亿元。金隅创新工场、亦庄盛元REIT上市发行，北京保障房中心项目完成扩募，基础设施REITs发行数量和募资规模保持全国领先。城市更新潜力加速释放，96个城市更新项目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率先在全国设立省级城中村改造奖补资金。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绩效考核，修订企业投资项目核备管理办法。

提振消费系统推进。打好政策“组合拳”，印发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围绕时尚、文化、旅游、冰雪等领域出台20余项政策。发挥北京消费季平台引领作用，举办北京国际美食荟、汽车消费节等精品活动。获批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新增首店469家，中海大吉巷等

消费新地标开业运营,泡泡玛特 Labubu 成为全球顶流。开发文商旅体展融合新场景,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投用,创新北京时装周、北京国际电影节等节展举办方式,演唱会、马拉松“火爆出圈”“一票难求”,上半年举办大型活动 410 场,“票根”成为城市消费密钥;召开北京入境旅游发展大会,发布“北京新发现”十大主题线路,在全国首创“全城离境退税、市内一点通办”服务模式,上半年全市接待入境游客及旅游花费金额分别增长 49%、53%,全市离境退税商品销售额 6.7 亿元、同比增长 97%。启动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开展“优化消费服务护航经济发展”专项行动。入选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北京(平谷)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获批,京西南综合物流枢纽智慧物流中心开工建设,上半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6%。

(二)围绕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发动机,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提速

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战略科技力量和战略人才力量协同发展,服务保障在京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落地国际子午圈大科学计划总部,启动“数字生命”大科学计划,首批 132 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启动运行,高能同步辐射光源成功发射第一束光,“北脑一号”智能脑机系统进入临床验证阶段,北京地区 6 项成果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连续 10 年占全国半数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累计引进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及团队 2000 余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不断深化,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34 所高校获批 84 个本科新专业布点,中关村学院累计建设 6 个联合实验室和联合研究中心,北京科技

职业大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快建设,北京未来大学科技园项目启动,昌平清华国重基地两业融合示范园区一期交付投用。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更加畅通。“三城”创新成果向“一区”集聚转化、上半年转化项目 254 项,科创债券发行 2495.8 亿元、规模全国第一,5 月末辖内金融机构科技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1.7%,全国首批首支央企创业投资母基金落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设立基金 10 支。

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速。出台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意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数据 13 亿条,上半年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新增数据产品 241 个,场内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60.82%。“人工智能第一城”加快打造,在京人工智能企业突破 2400 家,累计备案上线大模型 142 款、位居全国首位;北京智源大会圆满举办,智源研究院发布“悟界”系列大模型;医疗、制造(汽车)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发布全球首个覆盖“读文献—做计算—做实验—多学科协同”的 AI4S 科研平台;新增 1 家灯塔工厂、9 家卓越级智能工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阶段建成,全市 600 平方公里路侧基础设施实现智能化部署。“京通”用户突破 5300 万;“京办”获得 2025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信创赛道一等奖;“京智”新增接入综合气象服务、污染防治等 5 个决策专题应用。

绿色经济发展势能增强。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正式实施。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获批,3 个项目入选国家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启动首批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首批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完成登记入市交易,累计

成交量 219 万吨、成交额 1.85 亿元。成功举办第 29 届世界燃气大会,打造绿色北京会客厅。率先开展市场化跨省错峰绿电交易,前 5 个月北京外调绿电规模 175 亿千瓦时、同比提高 24.83%。新型储能电站应用示范区启动建设。四座氢内燃机飞机实现在京首飞,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投用,固态充换氢服务示范点建成,国内首个由合成生物技术制造的新食品原料 D-阿洛酮糖获批,新蛋白食品科技创新基地投用,全市绿色工厂累计建成 212 家,绿色企业比例达到 27.2%。发布全市首个园区级 ESG 体系建设范例。

优势产业发展能级跃升。集成电路重点项目稳步推进,4 款车规级芯片上车批量应用,小米 YU7、理想 MEGA 改款、享界 S9 增程版等多款新能源车型发布,上半年电子、汽车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4.6%、16.7%。出台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7 个三类创新医疗器械、6 个 AI 三类医疗器械获批上市、均居全国第一,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完工,国际医药创新公园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发布,美敦力、阿斯利康、辉瑞、首药控股等一批国际国内医药研发机构相继落户。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北京 6G 实验室启动建设,发布全球首个人形机器人智能化分级标准和国产机器人操作系统“鸿道”,举办人形机器人半程马拉松比赛,组建全国首个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朱雀三号可重复使用运载火箭一级动力系统九机并联地面点火试验成功。

首都文化发展活力释放。历史文化名城金名片进一步擦亮,推动出台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琉璃河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成功举办 2025 北京长城文化节、大运河文化带京杭对话活动。实施科技赋能文化领域创

新发展行动计划,设立全国首支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支持资金,超高清视听场景应用“第二现场”全国首演成功,出台促进游戏电竞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实施网络游戏精品出版工程,建成电竞主题综合场馆“微博 IN”,成功举办第九届中国科幻大会。印发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累计认定演艺新空间 85 家。近 300 家博物馆以精品展览和品牌活动创新打造北京博物馆季,“看·见殷商”成为顶流展览之一,中国影都文娱产业园揭牌运营。

(三)着力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一批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经济体制改革加力攻坚。建立民营经济政策落实组织协调机制,常态化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办理民营企业反映问题 1 万余个,落地全国首批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案例,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比重超七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成 85%以上,搭建文化企业负责人考评新体系,建立文化资产监管新模式,完善市属医院薪酬制度。调整设立本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做好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持续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努力消除内卷式竞争。多方协同整治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建立常态化财政支出政策评价机制,启动 84 项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完成水资源税改革。基本完成第一批土地延包试点任务,颁发全市首本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

“北京服务”品牌持续擦亮。印发打造国际一流“北京服务”工作要点,上线全市首个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全市非现场检查占比提升至 67.9%，“无事不扰”企业达 23.1 万家。建立健

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清单目录全覆盖。依法完成首批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效解决“吊销企业退出难”问题。强化“一网通办”,330个新增事项在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上线运行,推动办件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印发第四批新建和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出台政务服务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开展政务服务“面子工程”排查整改。依托“京策”平台汇聚现行有效政策1.61万份、政策解读1.43万条,上线579个惠企政策事项。出台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包”制度提升服务企业质效工作方案,“服务包”企业困难问题解决率98.8%。

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实施北京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印发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落地经营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北京)实体平台正式启用,外企注册登记便利化等5项案例入选国家最佳实践。积极应对关税挑战,出台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举办“外贸优品网上行”等活动,综合保税区加快创新升级,天竺综保区两家企业获批保税维修试点,大兴机场综保区国际艺术品保税展示中心投用,亦庄寄售维修保税仓启动运营。举办中德(欧)隐形冠军论坛、外资企业圆桌会、跨国药企北京行等活动,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境外参展商占比达35%,CBD论坛首次设置海外分会场,新增认定58家外资研发中心,12家外资企业入选第二批“北京市全球服务伙伴”,安睿嘉尔保险经纪集团中国总部、中新国际科技港等标志性项目落地。

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圆满完成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亚投行第十届理事会年会等服务保障,“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术创新

与国际合作论坛成果丰硕。印发加快推进空中丝绸之路核心枢纽建设实施方案,本市绿色丝绸之路创新服务基地成功加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上半年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项目122个,中方协议投资额13.8亿美元、增长64%。首列京疆亚货运班列正式发车,中亚班列实现常态化开行,上半年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比60.5%、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

(四)聚焦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不断拓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广度深度,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生机勃勃

疏解非首都功能坚定有序。落实央属单位疏解服务机制,保障标志性项目有序疏解。上半年疏整促任务总体进度达到76.6%,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87家,德胜门北、东直门外等5处公交场站实现疏解,北新华街近现代建筑完成文物腾退,由永外海户屯批发市场转型的京东生活港开业。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229名师生入住,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二期开工。治理违法建设1071万平方米、腾退土地402.9公顷,规范治理城市家具5万余处,完成35处轨道站点、29处“学医景商”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整治形成70条不停车胡同,多种方式新增中心城区停车位4.2万个。

“两翼”齐飞格局加快形成。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首批疏解的4所部属“双一流”高校雄安新区全面开工,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加快建设。清华大学与雄安新区联合成立人工智能研究院,持续举办“千企雄安行”等系列活动,上半年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新增入驻企业69家。城市副中心发展能级不断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首旅集团

总部落地启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工,华夏银行总部主体结构封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1200 家,运河商务区入驻机构金融资产管理规模近 2 万亿元,北京绿色交易所累计推出 30 余项全国、全市首创性绿色金融业务和项目;东六环入地改造工程正式通车,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对外开放。

高质量发展动能持续增强。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召开,促进京津冀区域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激发京津冀市场活力的意见等一批政策印发实施。唱响京津“双城记”,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推出北京中关村第一批先行先试政策复制推广清单。启动“六链”图谱更新,氢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链 33 项“卡点”攻关取得突破。深化产业链“织网”工程,举办京津冀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交流洽谈会,签约项目 11 个、意向投资超 40 亿元。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武清、廊坊三个园区建设全面提速。出台大兴临空经济区体制机制优化工作方案,印发加快推动通武廊交界重点区域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重点领域协同水平不断提升。京唐城际北京地下段主体工程完工,燕郊站早高峰增开北京方向高铁;出台京津交通出行便利化提升工作方案,北京大兴站增开天津西方向高铁;完成白庙南、白庙北综合检查站更新改造,通行效率提升。研究制定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温潮减河、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推动基础教育名师示范课数字课程等优质资源共享,扩充京津冀区域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44 项、新增互认医疗机构 412 家。京津冀“一网通办”移动端专区累计集成三地 116 项高频服务,309 个便民事项实现跨省“自助办”。

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扎实推进。“一区一策”出台五个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市区两级工作机制,加快实施 60 个重点项目。城南、京西地区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开展推动南中轴地区高质量发展研究,丽泽金融商务区入驻企业突破 1300 家;出台“两园一河”协同联动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动首钢北区石景山本山至新首钢大桥段项目建设。提升重点功能区能级,制定加快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研究加快打造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首次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成功开展,延庆区率先实现直接依据 GEP 核算结果分配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第二批“百千工程”10 个示范创建片区、120 个示范创建项目全面实施。生物育种、农业机器人研发等 21 项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启动实施,峪口禽业成为全球最大蛋鸡制种企业,瓜类蔬菜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开工。高质量落实支援合作任务,对口支援项目开工率达 97.5%,湖北十堰 26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北汽供应体系,帮扶京蒙协作地区 3.3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就业。

(五)立足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民生保障和城市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就业容量质量同步提升。研究制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意见,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8.7 万人。全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在北京工商大学等 5 所院校试点建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归集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6.5 万个。加强农民工就业保障,8.5 万名农村劳动力在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建项目中实现就近就地就业,促进 1.8 万名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累计

参保 118.5 万人。

公共服务供给优化升级。加强“老老人”“小小孩”服务,新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5 家、家庭养老床位 2273 张、养老助餐点 256 个、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 9 个;编制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7 个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进入运营,1096 个幼儿园累计提供托位 3.05 万个,其中普惠托位 2.4 万个。新增中小学学位 1.6 万个,第一实验学校等市建共管优质校完成立项,北京育才学校完工。印发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通过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和产地直采、净菜直供等方式系统提升校园餐质量安全水平。北京科技职业大学获批设立,市属公办本科职业学校实现零的突破。深入推进 62 个综合医联体建设,市属医院实现全部门诊号源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平台向基层投放,累计 66 家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首批 5 家试点医院推行“预住院”医保支付。全面整治殡葬领域乱象。

城市治理更加智慧精细。交通综合治理持续加强,丽泽路、京密路新国展段建成通车,北京南站快速进站厅常态化开启,完成 17 项疏堵工程,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62 条,公交与轨道 50 米内换乘比例提高到 90%,新增通学、通医、畅游专线 13 条。智慧城市管理与智慧交通技术融合发展水平提升,智慧交通验证试点初步实现 13 个路口及关联路段视频感知全域覆盖,实现 330 条绿波干线动态优化。接诉即办改革持续推进,上半年市民热线诉求解决率 97.24%、满意率 97.63%。两个“关键小事”抓细抓实,高安屯、首钢厨余垃圾处理厂建成试运行,首家快递包装循环利用驿站设立;“一小区一方案”完成 129 个老旧小区市场化物业服务覆盖。

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改善。持续开展“0.1 微克”攻坚行动;“清管行动”累计清理污染物 7 万余立方米,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实现生态补水 6.9 亿立方米;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更新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研究编制公园游憩专项规划和绿道系统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全市园艺师库;未来科学城生态休闲公园东小口片区(一期)开园,西山登峰揽胜森林步道示范段建成开放;推动滨水空间开放共享,逐步实施坝河—温榆河—北运河通航和滨水步道连通,“点靓凉水河”南中轴段一期滨水空间景观提升完工,完成昆玉河、京密引水渠 70.5 公里滨水空间绿化彩化,累计开放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工程等 19 处河湖水域和水利设施。

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纵深推进,加强巡游电动出租车运营安全管理,开展电动自行车隐患全链条整治,废旧电动自行车清理率达 87%。韧性城市稳步推进,140 个灾后恢复重建“三年全面提升”项目完工,地面沉降检测网建设工程竣工,制定全市山洪沟村防洪避险方案,永定河山峡段恢复水毁前河道行洪能力,加快 4 条外受电通道和分散化变电站建设,累计完成燃气管线老化更新改造 101.2 公里。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实施意见,制发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处置办法,扎实做好粮油市场保供稳价。探索绘制重点品类食品供应链全链条框图,构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社会治安防线持续巩固,切实加强低空安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政府债务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计划执行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是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全球经贸格局深刻变革调整,国际资本流动限制

增多,企业“走出去”难度加大,外企投资观望情绪加重,1—5月全市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21.2%。

二是消费提振仍有差距。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仍然不足,6月消费者信心指数95.3、同比下降10.6点。受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渠道更加多元影响,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3.8%。文商旅体融合发展还需加力,创新性、个性化的爆款IP不够丰富,群众性、现象级爆款活动缺乏;传统商圈活力还需提升,文体场所延伸消费场景较少,博物馆空间利用模式单一,滨水空间水岸消费场景短缺。

三是重点产业增长仍有隐忧。优势新能源汽车产能提升尚不能完全对冲燃油车下滑影响,汽车产业保持高速增长难度加大。医药创新势能尚未有效转化成产业动能,对于产业规模的贡献度还需提高。人工智能进入范式革命临界点,正从“辅助工具”跃迁为“产业重构引擎”,但这一阶段的技术尚未收敛、产业化路径还不清晰,需要加大创新力度。科技服务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待提升。房地产企稳仍然承压。

四是企业经营承压仍在继续。成本上升挤压盈利空间,1—5月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成本为96.7元、高于近五年同期平均水平2.7元,规上工业、服务业企业减收面分别为55.4%和57.5%、同比分别扩大5.3个和2.9个百分点。小微企业由于资金有限、市场渠道不足,对经济波动更为敏感、更易受到外部冲击。

五是民生领域仍有短板弱项。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AI算法工程师等新兴领域和餐饮住宿、居民服务等民生保障领域均存在“招工难”,同时高校毕业生就业周期延长。公共服务还有短板,养老床位“一位难求”与总体空置率较

高并存。交通拥堵治理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机动车停放仍较困难。今年汛期气候总体状况偏差,需做好应对预案。

三、努力完成全年计划的主要措施

做好下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工作部署,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着力立足当前谋划长远,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扩大内需,全力稳住经济大盘,着力打造创新发展亮点,拓展科技应用和产业成长空间,着力精准解决民生问题,建设好人民城市,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有力有效应对外部冲击,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努力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一)系统推动改革扩大开放,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1)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推动本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立法。建立市场准入壁垒线索收集—转办—核实—整改全流程工作机制。(2)深入推进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级分类授权机制,建成一批公共数据专区,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公共数据产品场内交易规模力争增长50%以上。推动市属国企、民营企业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入表、交易,实现资产化案例15个以上。(3)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制度改革,大力发展国债交易市场,推进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支持专精特新专板建设。(4)依托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区域,建设集聚全球科技服务资源的成果转化新地标,打造技术要素市场化改革先行区。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1)设立深化事业单

位改革工作机制,一体推进教育、医疗、文化、国防科工等重点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筹利用管理。研究出台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实施细则,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办法。推进文化文物改革试点单位完善绩效激励分配制度。(2)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研究组建1—2家市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办法。合理补充市属银行资本金。(3)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做好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论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组织邀请民营科技企业参与各类经贸洽谈交流活动。(4)稳慎推进第二批土地延包试点,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5)出台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研究推动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改革。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1)编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3.0方案。(2)建设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围绕法商规则和市场机制深度协同开展先行先试改革探索。(3)服务外资企业再投资,“闭环式”解决外资企业诉求,用好投资促进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聚焦世界500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做好项目对接招引。(4)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口岸物流、服务贸易等环节拓展,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5)加快天竺综保区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建设,打造大兴机场综保区区港一体化监管模式,完善中关村综保区智慧监管模式,确保亦庄综保区如期验收。(6)提升服贸会专业化特色化水平,高水平办好金融街论坛、北京文化论坛。(7)举办数字经济出海国际合作论坛,加快推进空中丝绸之路核心

枢纽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和功能完善。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1)出台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将更多新业态项目纳入审批服务“专事专议”制度,推动优化生命健康、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2)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全面实行“扫码检查、亮码通知、照单检查”,发布全市统一的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无事不扰”企业突破50万户。(3)推动第四批“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全面落地。制定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数智化发展行动计划,探索搜问办评一体化、智能审批等服务模式。(4)出台市区协同的企业挽救服务实施方案,探索构建覆盖危困企业“前端预警+中端救治+后端保障”的全链条闭环服务体系。(5)高标准迭代发布2.0版产业地图,持续推进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全量汇聚至“京策”平台。(6)探索制定“服务包”标准化服务事项清单,完善服务管家激励机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等疑难问题协调解决,形成企业诉求共性解决方案。深入开展“畅融工程”融资对接、“千企万户大走访”等活动,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欠款清偿。

(二)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打造拉动经济增长的稳定锚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1)打造文旅消费新地标,丰富奥林匹克中心区生活和商业业态,建设精品赛事、大型演出、高端会展集聚区;抓好“两园一河”建设,打造兼具生态、人文与活力的文旅新空间;激活千年运河文化价值,丰富群众文体活动供给,发展大运河临水经济,加快推进海昌海洋公园等项目建设;用好历史文化遗迹和

生态涵养区文旅资源,提升京郊游品质。(2)办好演唱会、会展以及世界乒联中国大满贯、中国网球公开赛等体育赛事,“一活动一方案”系统谋划融合消费场景。(3)结合暑期、中秋、国庆、冬季等重点时段,串联文商旅体各类资源,推出博物馆研学游、工业科技研学游、展览亲子游、精品赛事游、冰雪趣味游等特色主题线路。(4)对入境游不同客源国家、不同客群进行“精准画像”,推出更多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的线路产品和定制化、特色化线路产品。(5)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家政业务,推动家政企业与100个社区对接入驻。(6)发展银发经济,创建国家级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结合重阳节、敬老月举办银发消费主题购物节,鼓励企业丰富旅居康养、慢游、家庭游、怀旧游、错峰游等旅游产品。(7)焕新商业消费空间活力,实现“湾里”商业娱乐综合体、首钢园融石广场等一批商业设施开业,强化公园、博物馆等文化设施休憩、健身、商业等配套服务功能。(8)加强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探索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长途客运站、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前置仓。

持续提升投资效益。(1)加快实施“3个100”市重点工程,压紧压实每季度160项市区重点项目开工任务。聚焦“十五五”时期重点发展方向、“两重”建设等领域加强重大项目储备。(2)围绕市民急难愁盼问题,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切实将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3)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发挥政府投资放大效应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4)聚焦轨道站点周边等设施较为完备地区大力建设“好房子”,加大新开发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力度。(5)深入推进区域综合性城

市更新,推进长辛店老镇等片区更新项目。加快实施D级危险住房拆除改造。支持中交海淀科创园老旧厂房改造、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新综合体等产业类城市更新改造提升项目。(6)加大力度向民营房地产企业推介优质地块,在污水处理、垃圾、停车等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完成第二批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

(三)全力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增强创新策源能力

推动战略科技力量协同联动。(1)服务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谋划一批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推动清华国重基地两业融合示范园区二期完工投用,支持校企合作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2)加快推进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高能同步辐射光源、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等大科学装置建设,搭建统一的科技设施预约服务平台,提升设施开放共享运行水平。(3)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绩效评估,推动纳入国家实验室基地体系。(4)深入实施重大科技任务技术攻关,支持一批领军人才实名推荐的非共识创新项目,产出一批标志性核心技术攻关成果。(5)探索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范式,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建设创新联合体,推动国产化人工智能创新联合体、小米3C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中心建设。(6)高标准办好2025国际基础科学大会和国际科技园协会(IASP)世界大会。落实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培育扶持不少于20种在京高起点新刊。

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1)围绕重点高校建立“一校一策”对接机制,持续遴选储备、落地转化高校科研成果,推动“大学校区”向“科技

策源地”转变。(2)落实好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措施,形成并推广典型案例。(3)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加快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建设,加力支持中试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中试生产线、共享实验室等共性服务设施。(4)推动中关村新一轮空间优化调整与高新技术开发区目录修订。完善“三城一区”联动发展格局,全年落地科技成果不少于 300 项。(5)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落地,建立战略咨询专家库。(6)持续推动国家创投引导基金、并购基金、央企创投基金落地北京,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京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续深化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

强化教育人才支撑作用。(1)深入推进高校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大力支持新工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发展,聚焦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加强与在京科技企业、产业园区等人才培养供需对接。(2)加大教育开放力度,吸引国外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在京建设实体学院或实验室。(3)吸引集聚优秀创新人才,以新型研发机构为平台引进 PI(研究员)等人才。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生态,推进高层次战略科技人才公寓建设,深化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区建设,推出一批可负担的居住和办公空间。(4)打通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支持高校聘用工程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高校兼职教师。

(四)着力建设符合首都功能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厚植新质生产力发展载体

巩固数字经济领先优势。(1)夯实新型基础设施底座,建成 5G-A 基站 5000 个以上,加快

公共算力中心建设,年底实现算力供给规模达 4.5 万 P。推动国产软硬件生态建设,适配更多国产模型和国产芯片。(2)出台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年新增 200 家以上数据要素企业落地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发布一批市场急需高价值数据集,办好“数据要素×”大赛。(3)推动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创新,加速布局具身智能、科学智能和世界模型等重点领域,推动模型基础架构、复杂推理大模型、原生多模态大模型、长视频生成大模型等关键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成果。(4)推动医疗健康、政务服务、广电传媒等首批标杆场景建设见效,形成一批行业示范引领的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智能体及产品。围绕机器人、文化旅游、智慧教育等重点领域推动第二批“人工智能+”标杆场景建设。(5)优化完善“双智”城市 4.0 建设方案,推动专网分级分类建设,推进国家自动驾驶汽车及芯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全域交通信号优化控制管理平台建设。(6)探索建设“京通”智能体,打造全市政务服务智能化移动门户,推动智能问答、智能摘要等功能上线“京办”,探索大模型赋能问数等智慧决策场景在“京智”创新应用。

实施绿色经济标杆引领工程。(1)研究制定本市绿色经济统计核算方法。开展市区两级碳排放统计核算,研究建设全市碳排放管理综合数据平台。探索建立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绿色标准体系。(2)动态发布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荐目录,组织实施 2—3 项国家级、一批市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推动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平台全面开展交易。(3)制定绿色先进能源和低碳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房山新型储能示范产业园和氢能产业园等建设。(4)促进 ESG 体系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金融标准认证及评级

机构在京发展。推动北京光学仪器厂加快建设北京绿色技术创新服务产业园。(5)多措并举保障年绿电外调规模达400亿千瓦时以上,加快推动第五立面光伏应用。(6)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开展公共建筑能效分级工作,力争完成“十四五”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任务。(7)办好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论坛、全球能源转型大会、ESG大会等。

构筑高精尖产业发展高地。(1)服务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领域重大项目稳定扩产,支持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项目在京落地。(2)加快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建设,提升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服务能级,推动再生医学产业园区建成使用。研究制定支持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方案和质量监管方案,出台北京市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打造手术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3)创新完善未来产业投资体系,推动海淀、昌平两个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向国家级升级。建设具身智能研究院等创新平台,高水平举办2025年世界机器人大会和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打造未来科学城合成生物制造育新基地,开展菌株改造、微生物蛋白等技术攻关和中试熟化。推动可重复使用火箭技术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级平台,推动“卫星小镇”开工建设。(4)探索两业融合示范区“企业+事业”模式,提升园区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服务管理能力。(5)制定全市生产性服务业专项支持政策,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增效。

打造首都特色文化产业体系。(1)突出以文兴业,推动创建北京中轴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进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和遗址博物馆新馆、考古工作站新建立项,启动琉璃河遗址申遗前期工作。(2)着力加强文化内容精

品创作,结合观众兴趣点加强剧目创新,持续推出“北京大视听”精品。(3)强化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构建“技术+内容+场景+生态”良性循环的视听产业发展体系,发展科幻、“科技+文旅”“科技+文博”等产业发展新业态。(4)进一步激发文化产业园区活力,促进文化与商务、科技、消费等深度融合,丰富展览、演出、文创体验等业态,打造更多数字文化新场景、网红打卡地和文旅新地标。(5)抓好北京艺术博物馆、北京歌舞剧院、中国杂技艺术中心等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结合城市更新,鼓励街区、社区、商区引入书店、展览、演艺等文化业态,打造更多“小而美”的文化微地标。(6)鼓励在京高校、企业等单位文化设施有序对外开放。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

(五)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

持续打好疏整促“组合拳”。(1)服务中央政务功能向长安街集聚,持续改善长安街沿线和南北纵深区域环境品质,推进南、北河沿大街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美化。(2)整体提升中轴线形象,推动沿线风貌和空间提质改造,以南中轴建设引领城南地区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博物馆群一期建设,推动孚王府文物腾退签约工作。(3)稳步推动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新校区建设,加快推进北京工业大学新校区、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前期工作;实现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完工,开工建设急救中心迁建、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地坛医院扩建工程等。(4)加快推进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重点站区治理等任务,确保完成全年违法建设治理任务,围绕轨道交通站点接驳、停车秩序治理难点探索土地复合利用等创新实施路径。(5)持续改善城市品质,

完成 3 座立交桥桥下空间改造提升,实施 110.5 公顷留白增绿、揭网见绿。

加快通勤圈一体化融合发展。(1)完善城市副中心产业布局,谋划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高精尖产业布局。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具备投运条件。(2)提升平原新城发展能级,加快建设北理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集群等高质量创新和产业承载空间,新增布局一批优质中小学校。(3)推动跨界地区融合发展,推动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产业链图谱落地,共建首都东部地区生态保护带和潮白河生态绿带。加快推进大兴临空经济区管理体制变革。积极推动通武廊交界重点区域产业创新发展。(4)谋划制定通勤圈公共服务一体化工作措施。研究推动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

促进功能圈创新突破发展。(1)服务保障中央属标志性项目落地雄安新区,加强京雄人才科创走廊建设,推动京雄快线北京段工程建设。(2)唱好京津“双城记”,推进中关村在滨海、宝坻合作园区打造“类中关村”创新生态,加强京津合作示范区产业对接。支持北京科教资源与天开高教科创园对接合作,开放共享概念验证等科技服务平台。(3)建立三地高水平科研平台常态化研发成果对接机制。鼓励中关村各类服务机构在京津冀区域延伸布局。(4)推动出台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

推动产业协同圈联动开放发展。(1)“一链一策”推动产业链延伸布局和协同配套。强化产业集群跨区域协同培育机制,“一群一案”提升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能级。力争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首期标准厂房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加快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分中心建设。(2)

办好 2025 年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大会、京津冀基金与企业融资对接会。推动商业航天、低空技术、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协同布局。(3)推动京唐城际铁路北京段全面建成,强化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城市的区域枢纽站接驳集散功能。有序推动首都过境货运功能布局优化。推动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建设实施方案出台。

扎实推进首都乡村振兴。(1)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和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出台支持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办好第三十二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打造种业企业集群。(2)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大力发展精品民宿、村咖、特色市集等乡村生活性服务业。(3)加快推进“百千工程”第二批示范村、示范片区建设,高标准编制第三批示范片区规划实施方案。入冬前完成煤改清洁取暖年度任务。(4)开展“京彩西品”消费扶贫行动,做好“十四五”援建任务收官,助力受援地区 30 余万脱贫群众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六)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1)持续挖潜扩容就业空间,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提高就业市场匹配效率。(2)落实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建立青年就业失业监测系统,全年归集发布不少于 10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确保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3)实施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攻坚行动,通过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加强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加大以工代赈推广力度等方式拓展就近就业

渠道。(4)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开展首批“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5)实施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点建设。

促进公共服务普惠均衡。(1)完善本市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出台普惠托育试点政策优化方案,支持社区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办托。(2)推进新型集团化办学,下半年新增中小学学位 0.4 万个以上。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针对性设置健康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3)新建 5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三级公立医院 50% 门诊预约挂号源提前向基层投放,推进互联网诊疗首诊试点。(4)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年底前完成 50 家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5)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 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8 万套(间),健全“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多层次租赁房源供应体系。

提升超大城市治理能力。(1)加大交通综合治理力度,地铁 17 号线剩余段、6 号线南延开通,承平高速、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通车,东北环线、京秦高速西延开工。推进城市客运枢纽转型发展,建设丽泽商务区站、新龙泽站等轨道交通微中心。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拓展通学、通医、通游公交线路。(2)落实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意见,制定“提级吹哨”清单,推进市民服务热线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3)持之以恒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快打造大件垃圾回收网络。采取“先尝后买”等方式培育物业企业,打造 10 个具有首都特色的“社企融合”市级范例。(4)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力争全市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逐步有序退出,全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客运车辆 300 辆,推进减河北、台湖第二、酒仙桥(二

期)等再生水厂建设。

推进花园城市高品质建设。(1)修订北京市公园条例。(2)持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全年实施造林绿化 1 万亩,建成 20 个无界公园,提升 10 处绿隔地区郊野公园功能,推进六环高线公园建设,温榆河公园二期等滨水空间年底前对外开放。(3)建设生态文化风景廊道,实施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北中轴北段等“中轴绿廊”大尺度郊野公园,打造 20 条城市画廊,启动浅山千里京华揽胜森林步道建设。(4)打造便捷舒适花园生活场景,实施东直门、金融街、良乡大学城等 10 处花园城市示范街区,试点打造花园式特色校园,制定花园工厂评价标准,培育“园艺+”消费场景。

(七)全面夯实安全基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深化韧性城市建设。(1)建立健全韧性城市标准体系。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完成永定河堤防加固工程,建成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2)强化城市生命线安全保障,建成温泉水厂主体工程,实施 30 处城乡供水提升工程,改造更新老旧管道约 1000 公里。(3)强化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抓好高温、汛期等极端天气应对和暑期大人流服务保障,确保城市运行平稳有序。

筑牢安全稳定防线。(1)开工建设涿州电厂二期、香河能源站项目,确保能源运行安全稳定。深入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2)启动搭建市级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3)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等七个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强化道路、桥梁、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隐患排查和事故预防。(4)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深化矛盾动态排查和多元化解，推动合理诉求及时就地解决，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5)落实金融监管全覆盖，健全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机制，稳妥化解大型企业集团金融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做好房地产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同时，认真开展“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深入分析问题挑战，抓紧推动剩余任务落实，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坚持开门编规划，积极搭建各领域专家、各方面人才为首都发展出谋划策的平台，办好携手“十五五”共绘“京”彩蓝图公众建言征集活动。持续开展“十五五”时期重大问题研究，统筹制定本市“十五五”规划目标指标，研究

提出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清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从“国之大者”高度谋划和推动首都工作，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高标准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坚定不移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路海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市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关于上半年预算执行、经济运行和税收情况的报告，对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各项安排，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1%，市场总消费额增长 0.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8%。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民生保障扎实有力，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成绩来之不易。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时指出，上半年计划执行

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深，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提振消费还需进一步发力，服务供给与群众多样化需求仍有差距。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着力加以解决。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速释放政策效能，全方位扩大消费

加力实施本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尽快出台配套措施，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层级。积极扩大服务消费，增加养老托育、美丽健康等优质消费供给，打造更多文商旅体融合的消费场景，发挥大型会展、演出和体育赛事等活动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加大“好房子”建设力度，充分激发房地产消费潜力。

二、优化投资方向和机制，扩大有效投资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消费供给。规范政府投资基金分级分类管理，健全容错

机制,合理确定存续期,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结合“两重”建设,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持续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

三、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推动重点产业发展

积极应对关税“窗口期”后的不确定性,对北京市影响较大的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加大支持力度,对冲风险。推动先进生产要素向高精尖产业集聚,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强量子信息、商业航天等未来产业布局。全力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促进各类融资更好满足实体经济需要。加快建设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因地制宜发展各区重点行业、主导产业,构建区域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市场预期

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新修订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本市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系统谋划重点领域改革举措,破除市场隐性壁垒,推进政策兑现,及时解决中小企业诉求。健全“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保持对民营企业稳定有效的增量信贷供给,开展新一轮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推动欠款“应清尽清”。

五、完善城市现代化治理,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深刻把握北京城市发展所处历史方位和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目标定位,加强创新、宜居、美丽、韧性、友好、智慧城市建设。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首善标准全力做好国家大型活动服务保障。根据本市人口发展特征和结构变化,动态完善公共服务供给,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加强和改进“老老人”“小小孩”服务保障措施,健全政策支撑体系,满足多样化需求。

六、加强规划衔接,编制好“十五五”规划纲要

科学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准确把握未来五年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面临的机遇挑战,紧密衔接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对标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任务,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巩固拓展优势、补强短板弱项、回应人民关切,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本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组合拳”要求，积极应对外部挑战，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财政支出加力提效、财政管理持续加强，实现改革任务、预算执行目标“双过半”，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量稳质优，展现良好发展韧性。随着国家及本市多项经济政策效应逐步释放，全市经济总体延续稳定向好发展态势。在此带动下，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71.2 亿元，增长 2.6%，增速居东部六省市

前列；完成年度预算的 53.9%，超时间进度 3.9 个百分点。

一是三大主体税种均为正增长，财政收入质量保持全国最优。上半年，全市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3118.7 亿元，增长 3.9%；税收收入占比 87.3%，收入质量继续稳居全国首位。其中：增值税完成 1023.2 亿元，增长 2.1%，主要是互联网批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重点企业业务量增长，以及叠加上年同期为集成电路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形成低基数带动。企业所得税完成 1022.9 亿元，增长 10.0%，主要是信息、科技等行业经营效益较好、利润增长带动。个人所得税完成 417.3 亿元，增长 7.8%，主要是部分互联网企业一次性股权转让、员工股权激励增加带动。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452.5 亿元，下降 5.6%，主要是上年同期各区加快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收入增加形成高基数。

二是财政收入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重点行业平稳运行。在持续加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带动下，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其中：信息服务业完成 578.1 亿元，增长 7.7%，科技服务业完成 317.0 亿元，增长 13.4%，延续快速增长态势。

多项金融政策发力见效,促进资本市场活跃,证券、保险等行业营收持续改善,带动金融业完成623.8亿元,增长5.9%。房地产业完成392.4亿元,虽然下降11.6%,但主要受上年同期集中清算土增税形成高基数,以及住房交易契税减免政策向纳税人让利等因素影响;随着高基数影响逐步减弱,降幅较一季度收窄11.6个百分点。

三是围绕稳存量、拓增量,持续涵养财源税基。加强财源建设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动,组织各区走访服务重点企业7418户,解决企业发展诉求5109项,已走访企业实现财政收入1785.8亿元,增长4.1%,有力支撑财源基本盘。积极服务高成长性财源,独角兽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等高精尖财源收入分别增长11.2%、6.1%,延续较快增长态势;助力4847户潜力中小微企业实现财政收入87.5亿元,增长48.1%。加速财源储备项目落地,组织各区在立项审批、供销对接等环节提速增效,推动519个储备项目落地增收,贡献财政收入86.9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20.9亿元,增长17.6%,主要是通过加大优质地块供应等一系列举措,保持土地市场平稳运行,加快土地出让节奏带动;完成年度预算的63.9%,超时间进度13.9个百分点。

(二)不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综合财力保障水平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加强资金统筹、资产盘活、资源利用,全力争取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转移支付等政策资金支持,不断增强财政资金保障合力。上半年,全市“两本预算”支出合计6149.7亿元,增长8.0%。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89.8亿元,增长0.8%,剔

除上年同期增发国债一次性因素后,增长6.1%;完成年度预算的54.6%,超时间进度4.6个百分点。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59.9亿元,增长37.0%,主要是稳步推进政府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早发快用带动,以及今年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两重”“两新”项目建设;完成年度预算的62.4%,超时间进度12.4个百分点。

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精打细算、有保有压,提升大事要事保障能力。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持续开展过紧日子评估,将预算安排与执行、绩效、审计等结果挂钩,在2021—2024年累计压减非重点非刚性及一般性支出超百亿元的基础上,2025年继续压减18.2亿元,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带动作用强、边际效益大的领域,腾挪更多资金为重大改革、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提供财力保障。同时,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全市民生支出占比继续保持八成以上,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就业、城乡社区等领域支出规模保持增长,更好满足“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

此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平稳运行。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7.0亿元,增长8.0%,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利润增长带动;完成年度预算的98.3%。支出16.9亿元,增长4.4%,主要用于向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和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调整;完成年度预算的29.9%。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395.7亿元,增长4.2%,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和筹资标准按政策增长;完成年度预算的50.2%。支出2501.1亿元,增长10.9%,主要是据实落实养

老、医疗等社保待遇政策；完成年度预算的49.9%。

二、上半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资金统筹和政策协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共促首都高质量发展合力。

一是积极支持扩内需、稳增长，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大力提振消费。推动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家居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消费扩容升级。通过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支持商圈品质提升、生活服务业发展等，丰富优质消费供给。我市成功申报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获中央财政4亿元资金支持，助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415亿元，增长16.4%，用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等新政策，已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413亿元，发行进度近100%，为全国最快；创新专项债投入模式，通过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方式，精准投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撬动社会投资。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820亿元，增长13.9%，支持姚家园路东延、儿研所通州院区、轨道交通22号线等超千个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基建投资早落地、早见效。加强助企服务。持续做好减税降费工作，继续按照50%比例“顶格”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降低经营主体缴费负担。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优先采购、预留份额、加快付款等措施，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比重超七成；推进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免费向企业提供电子标书，累计为企业节约成本5000万元。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

支农主业扩面增量，新增小微、“三农”企业融资担保金额595亿元，占全部融担业务的九成。

二是加快推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坚持把科技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全市科技经费安排584.9亿元，增长3.5%，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投入规模和占比均居全国前列，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统筹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运用贷款贴息、保险补贴等方式，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强政府性融资专属担保服务，为1131户“专精特新”企业提供72.8亿元融资担保支持。指导帮助大兴区、顺义区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制造业新技术改造试点城市，将获中央奖补资金3亿元，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新设8支基金已对212个项目实际出资188.6亿元，撬动社会资本约728亿元，支持高精尖重点产业发展布局。开展政府投资基金与辖内24家银行投贷联动合作，为企业提供多元稳定资金供给。

三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千方百计保障就业。综合运用就业补贴、扩岗补助、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资金，支持开展招聘专项行动、“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等就业服务，促进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对农民工、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帮扶。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老老人”、失能失智老年人等养老补贴，支持新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5家、家庭养老床位2273张、养老助餐点256个，增加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学龄人口达峰，统筹做好中小学学位扩

充保障,全市新增中小学学位 1.6 万个,支持市属高校“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设备更新及新校区开办。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强化“三医”联动,完善市属医院薪酬制度,保障公立医疗机构平稳运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首都儿研所等新院区建设,加快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率先在全国设立省级城中村改造奖补资金,协同专项借款、专项债券等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支持试点开展青年公寓租金优惠政策,为青年人才提供安居保障。推进乡村振兴“百千工程”,支持 23 个示范村和 80 个提升村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推动灾后恢复重建“一年基本恢复”目标按期完成,“三年全面提升”任务加快落地。

四是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强重点领域绩效管理。财政事前评估范围由 800 万元以上新增项目,扩展至全部大额新增项目,以及新增的公共服务项目,财政评估项目数量达到 214 个,压减资金 12.2 亿元。选取道路桥梁日常维护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等 7 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管理,推动公用事业、农业等领域降本增效。实施 84 项存量支出台政策绩效评价,不断提升政策效能。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完善国资收入缴纳机制,选择部分市属国企开展收益预收缴试点工作,优化收入入库时序与节奏。制定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管理,将资产管理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扎实推进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促进资产管理与价值相互联动。25 家上市公司实现数据资产入表,数量与规模位居全国首位,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提升企业竞争力。完成水资源税改革。印发我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进一步简化税目

税额设置,将水资源税的征收环节由“用水端”调整为“取水端”,发挥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作用,鼓励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

五是防范化解财政财务管理风险,推动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推动落实本市化债具体工作方案,积极争取中央化债政策资金,统筹用于置换隐性债务。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管,动态监测变化情况,严防财政金融风险交织传导。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将“三保”摆在预算安排的优先位置,硬化预算刚性约束,支持各区做好“三保”保障工作。上半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下达 1719.7 亿元,剔除增发国债资金一次性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8.3%,推动基层“三保”平稳运行。强化区级财政运行监督。建立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从财政收支情况、重点资金执行、地方财政运行 3 方面设立 9 类 27 项监测指标,对各区财政运行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提示、早处置。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扎实推动重点领域专项核查,抓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提升工作,加强“两师”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对 6 家会计师事务所、16 名注册会计师严重违法行为作出警告、吊销执业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权威性和震慑力。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落实市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要求,抓好各项审议意见研究落实。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绩效评价 271 人次,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383 件,积极推动办理成果转化。

三、当前需要关注的问题

当前本市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但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内部有效需求不足,消费恢复

较为缓慢,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困难,反映到财政运行上依然承压,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增收基础仍不稳固。制造业、批零业增速虽然较上年度由负转正,但部分细分领域仍然承压。受汽车市场转型影响,燃油车及相关零配件企业减收较大;受粮食进出口配额减少、能源价格调控等因素影响,大宗贸易批发业降幅较大。住宿餐饮业收入增速(6.2%)较一季度回落6.5个百分点,受有效需求不足影响,收入恢复态势放缓。信息服务业随着“平台+流量”等传统业务逐步见顶、AI等新赛道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企业利润增速预计将有所放缓。

二是财政保障压力不断加大。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促消费、扩投资等领域需持续加强资金保障;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配套需求大,“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支持民生保障、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城市更新等资金需求较多;个别区土地上市缓慢影响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并增加融资成本,财政紧平衡态势持续。

三是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仍有提升空间。人大、审计、财会等监督检查发现,部分支出政策不够细化精准,政策合力和集成效应有待增强;部分区和单位未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要求,个别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完整规范、预算执行超出范围标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够严格,在预算管理、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两重”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个别区专项债“储借用管还”机制落实不到位。

四、下一步工作

面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形势、新情况,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攻坚克难、奋发进

取,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人大依法监督下,强化财政政策资金保障合力,切实发挥调控引导作用,有力支撑首都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

一是坚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更好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工作措施,提升财政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注重惠民生和促消费结合。优化民生政策供给,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稳妥推进社会保险补贴等调标政策,研究建立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财政保障措施,扩大保障型青年公寓等住房优惠试点,增强居民消费能力。综合运用各类财政奖补资金,扶持精品演出、体育赛事、文博艺术展览,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注重扩投资和促发展结合。高质量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资金,加力推动“两重”“两新”项目落地。用足用好中央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融资收益“区域平衡”等新政策,指导各区各部门加大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加快政府债券使用进度。积极落实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加强财政金融联动,保持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强度,遵循市场化原则开展项目遴选,加强基金绩效管理,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注重强财源和优服务结合。聚焦融资支持、应用场景搭建等企业诉求做好服务,帮扶企业降本增效、拓展市场。紧抓新兴产业财源培育,动态完善各区“一链一策”财源服务工作,促进重点产业财源集聚化、链条式增长。综合运用税费优惠、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等财政政策工具,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持续培植财源增长点。

二是坚持“管理挖潜、花钱问效”,不断增强财政改革牵引作用。加快推进中央关于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提升财政财务科学管理水平。做好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推进零

基预算改革,加强“谋划—评估—储备—编制—执行—评价”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加强项目预算审核论证,优化项目排序机制,做好重点项目保障和跨年度平衡。完善转移支付政策体系。做好市和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工作,健全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在医疗卫生、林业等领域实施“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竞争分配,增强转移支付政策的引领撬动作用。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常态化支出政策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资金分配,提升政策效能。完善区级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趋势变化分析,提出改进建议,促进提升区级财政运行质效。提升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效能。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办法,建立与促进产业发展相协调的收缴机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筹利用管理,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调剂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完善政府采购价格调控机制,扎实推进集中带量、优质优价采购。研究出台本市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实施细则,指导推动优先选择技术成熟、市场前景好、示范效应强的项目进行试点,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

三是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通过积极争取与主动腾挪两手发力,保持政府支出强度。强化各类财政资源统筹。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加强四本预算、政府债券等资金的统筹衔接,推进财政资金与部门自有资金统筹,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增强对各领域事业发展的保障合力。常态化推进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产配置等管理,持续开展预算单位过紧日子评

估,将评估结果与下年度预算挂钩,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优化预算分类保障管理。结合不同领域事业发展特点,实事求是保障合理需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乘数效应大、带动作用强、边际效益高的领域;集中财力支持“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子”联动、“两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保障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京文化论坛等重大活动顺利举办;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更多采取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债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

四是坚持“防范风险、兜牢底线”,推动财政安全平稳运行。聚焦重点财经领域,协同推进促进发展和防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市级统筹、分级管理”的偿债备付金机制,加快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加强专项债券全周期、穿透式管理,通过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等措施强化提醒提示,对新增隐债、虚假化债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坚持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严格落实分级责任,动态更新“三保”清单和范围标准,加强预算执行和库款调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等工作,围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两师”行业执业质量、政府采购等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督促问题整改,严肃追责问责。持续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推动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形成监督合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研究落实预决算、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等各项工作的审查意见,主动服务人大代表,及时向人大财经联网监督平台推送数据,听取并认真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作为改进财政工作、提升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增强财政部门的使命担当,科学研判经济财政发展形势,扎实做好下

半年各项工作,为“十四五”圆满收官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做好“十五五”谋划,有力有效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大局。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 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 月 3 日至 4 日，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上半年税收收入完成情况的报告，以及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对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各项安排，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抓好财源建设，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多措并举强化财政政策资金统筹，增强政府综合财力保障，财政支出加力提速，有力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等支出需要，持续巩固首都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时指出，上半年预算执行

过程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不够稳固，房地产、批发零售等部分行业税收收入增速低位运行，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仍面临压力；部分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支出进度偏慢，支出效率需要提升；一些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项目成本管控还需加强等。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着力加以解决。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高质量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

紧紧锚定年度预算收入目标，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健全财源储备和服务机制，稳住重点财源存量，促进重点潜力财源和高成长性财源增收。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财税政策措施，严禁征收“过头税费”。及时跟进中央政策动向，争取更多国家层面的政策资金支持，有效扩大政府综合财力，提升资金统筹管理使用水平。

二、提高财政支出和资金使用效率

用足用好政府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政府投资基金等各类资金，加快

“两重”“两新”政策落地见效,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快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和国资预算资本性支出的支出进度,严格规范预算调剂、追加。进一步优化项目评审、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工作流程,尽快下达拨付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及时调整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和资金,统筹用于全市重点领域支出,防止资金沉淀。加强库款运行分析调度,强化“三保”预算刚性约束。落实好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调整安排,加强安全运行监测,依法及时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监督

深化拓展全成本绩效管理领域,推动重点领

域降本增效。加快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把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完善财税政策和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落实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完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会议、培训等经费管理,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压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铺张浪费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牢牢守住财经纪律红线。按照要求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全面到位。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韩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

会议同意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安排方案

(一) 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5〕31 号)，核定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新增限额)1415 亿元(提前下达 727 亿

元、此次下达 6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2 亿元、专项债务 1233 亿元。

财政部提前下达本市的 2025 年新增限额 727 亿元(一般债务 101 亿元、专项债务 626 亿元)，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已纳入年初预算草案。

财政部此次下达本市 2025 年新增限额 6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1 亿元、专项债务 607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 556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51 亿元)，拟纳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新增限额情况见表一)。

表一：2025 年新增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地区 | 全年新增限额 | | | 已下达限额 (已审议) | | | 本次下达限额 (本次审议) | | |
|-----|--------|----------|----------|----------------|----------|----------|------------------|----------|----------|
| | 合计 | 一般 债务 | 专项 债务 | 合计 | 一般 债务 | 专项 债务 | 合计 | 一般 债务 | 专项 债务 |
| 北京市 | 1415 | 182 | 1233 | 727 | 101 | 626 | 688 | 81 | 607 |

(二) 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方案

为落实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央政治局关于“用足用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发行使用”等有关会议精神，更好发挥政府债券稳增长、促投资、补短板、惠民生积极作用，拟足额安排使用财政部本次下达的新增限额 688 亿元。

1. 限额安排原则

一是保障中心工作加快推进。按照专项债券新的使用管理要求,优先保障城中村改造、城市副中心建设等国家及本市明确的重大任务、重要领域、重点项目,并积极开展专项债券注资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试点工作。二是大力化解重大风险。用好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限额,优先解决纳入审计和监管整改范围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等历史遗留问题。三是优化资金保障节奏。综合考虑年初已安排项目实际支

出进度(调整使用提前批限额 727 亿元中 133.91 亿元)和近期新申报项目紧急程度,优先保障 10 月之前急需的项目资金需求,对于 11、12 月用债需求将结合年底债券用途调整及 2026 年提前下达限额统筹保障,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发挥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2. 限额安排方案

在本次下达限额 688 亿元中,计划安排市本级 133.66 亿元、占比 19%;区级 554.34 亿元、占比 81%(新增限额安排情况见表二)。

表二:2025 年新增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地区 | 全年新增限额 | | | 已下达限额 (已审议) | | | 本次下达限额 (本次审议) | | |
|----|---------|----------|----------|----------------|----------|----------|------------------|----------|----------|
| | 合计 | 一般 债务 | 专项 债务 | 合计 | 一般 债务 | 专项 债务 | 合计 | 一般 债务 | 专项 债务 |
| 合计 | 1415 | 182 | 1233 | 727 | 101 | 626 | 688 | 81 | 607 |
| 市级 | 346.74 | 98 | 248.74 | 213.08 | 94 | 119.08 | 133.66 | 4 | 129.66 |
| 区级 | 1068.26 | 84 | 984.26 | 513.92 | 7 | 506.92 | 554.34 | 77 | 477.34 |

(1)市本级限额 133.66 亿元

市本级一般债务限额 4 亿元,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保障通怀路(二期)等道路建设。

市本级专项债务限额 129.66 亿元,重点用于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特殊重大项目、土地储备等领域,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基础设施、市土储中心市区联储土地一级开发等 5 个项目建设。

(2)区级限额 554.34 亿元

区级一般债务限额 77 亿元,向承担全市重点任务多、自身财力较弱的区倾斜,具体用于:一是安排东城、西城、海淀、石景山、通州等区额度 43 亿元,重点保障中心城城区城市更新和义务教育设施提升,以及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二是

安排怀柔、平谷、密云、延庆、房山等具有生态涵养功能、财力薄弱的区额度 24.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科学城”“青龙湖”等国家及本市重大项目周边征拆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任务;三是安排昌平、顺义、大兴等区额度 9.5 亿元,强化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城乡结合部路网建设,“织补”城市功能,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完备度和公共服务便利度。

区级专项债务限额 477.34 亿元,具体用于:一是安排 393.77 亿元全力保障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等任务加快实施,持续推进城市更新,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二是安排 32.57 亿元重点支持机场临空经济区、未来科学城产业园区、低空技术智能制造及配套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助力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发展;三是安排 51 亿元补充相关区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相关区加快解决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缺口问题。

区级项目由各区依法按程序纳入区级年度调整预算,本次一并报告备案。

(三)新增债券发行安排方案

本年度新增债券发行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期限为 1 至 30 年。为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本市建立了新增债券分批精准发行机制,将新增债券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合理匹配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大幅减少债券利息支出。同时,比照以往年度本市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安排渠道,市级及各区债券项目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分别纳入当年市区两级政府预算统筹安排。

二、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经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总支出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本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支持下,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逆周期调节,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统筹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编制本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6043.7 亿元调整至 6124.7 亿元,增加 81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由 101 亿元调整至 182 亿元,增加 81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6043.7 亿元调整至 6124.7 亿元,增加 81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由 5510.86 亿元调整至 5514.86 亿元,增加 4 亿元,主要是用于安排道路工程项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由 7 亿元调整至 84 亿元,增加 7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增减情况见表三)。

表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表

(单位:亿元)

| 总收入增加 | | 总支出增加 | |
|----------------|-----|---------------------|-----|
| 项 目 | 金 额 | 项 目 | 金 额 |
| 合 计 | 81 | 合 计 | 81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新增) | 81 | 1. 市级支出 | 4 |
| | |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新增) | 77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797.52 亿元调整至 3404.52 亿元,增加 607 亿元。具体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60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797.52 亿元调整至 3404.52 亿元,增加 607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增加 129.66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477.3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增减情况见表四)。

表四：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表

(单位:亿元)

| 总收入增加 | | 总支出增加 | |
|----------------|-----|---------------------|--------|
| 项 目 | 金 额 | 项 目 | 金 额 |
| 合 计 | 607 | 合 计 | 607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新增) | 607 | 1. 市级支出 | 129.66 |
| | |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新增) | 477.34 |

此外,在年初已安排的提前批限额 727 亿元中,由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内容优化调整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等原因,市区两级拟调减 22 个债券项目限额共 133.91 亿元,调整用于市区两级“卡脖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产业园区开发等领域的 23 个重点项目,其中:市本级调整使用 55.1 亿元,主要涉及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的市级项目;各区调整使用 78.81 亿元,优先在本区范围内调整使用,确实无法区内调剂的再准许跨区调整。上述调整不改变年初已经市人大批准的市区债务限额结构,不涉及市级预算调整,本次一并报告备案。

三、下一步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扎实推进“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根据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各级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为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已于 6 月底先行组织债券发行工作,并及时拨付下达债券资金。下一步,将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支出,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

二是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加强专项

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指导各区、各部门围绕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加强项目谋划申报,常态化开展项目部门联审,落实“随报随审”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储备。加强债券资金支出常态化监管,研究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监测预警,动态完善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负面清单和审计监管问题典型案例,引入商业银行参与债券项目资金支出专户监管和收益归集,进一步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是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动态评估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邀请委员、代表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参与项目绩效管理,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努力形成监督合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下一年度债务限额分配挂钩,确保管好用好债券资金。

四是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研判分析,定期组织评估市区两级债务风险状况,通报债务风险情况。落实我市具体化债方案,做好中长期偿债能力测算,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稳妥化解个别高风险区债务风险,实现债务风险合理可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议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路海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 6 月 17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四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议案》及说明、市发改委《关于 2025 年本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对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意见及市财政局反馈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依法印发市人大代表。7 月 3 日至 4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审查结果，现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求，扎实开展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和相关工作要求，聚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增长、促投资、补短板、惠民生积极作用，拟

定我市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务规模较上年有所增长，进一步优化债券使用方向、支出领域，有力保障全市重大战略项目、重点任务落实。据此提出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是稳妥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改进我市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充分发挥政府债务政策资金效能，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推动新增债券资金早使用早见效。及时拨付下达债券资金，强化要素保障和调度督促，压实项目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和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完善专项债券资金全过程监管，强化项目穿透式监测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项目实施高效顺利。加强债券项目建设运营、收益归集等投后管理情况的跟踪监测，建立专项债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开展好专项债注资政府投资基金试点工作，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投资带动作用。二是做好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结合“十五五”规划编

制,围绕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前期论证等方面,加强市级“自上而下”指导与各区“自下而上”申报的有机衔接,切实提升项目储备质量。聚焦落实首都功能定位、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加强债券资金和各类资金的统筹衔接,用好用足国家关于扩大债券投向领域的有关政策,不断优化债券项目储备结构。细化规范市级各主管部门归口责任,完善联动审批管理和工作协同机制,进一步提升债券项目联审效率。三是严格

依法依规管债用债。尽快向相关各区下达债务限额,指导各区政府依法及时履行同级人大审批程序。强化债券项目“随报随审”管理机制与人大法定审批程序的衔接,对有关事项及时履行备案程序。严格债券资金项目调整,规范调整程序,调整后的项目资金需尽快完成使用,在报告全年预算执行时对调整变动及使用情况使用说明。

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 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于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京津冀三省市人大常委会以区域协同立法方式，通过《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了推动《决定》贯彻执行，落实中央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经三地协调，将《决定》执法检查列为今年协同监督项目。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和于军担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和相关领域代表等31人组成的执法检查组。4月到6月，检查组围绕协同创新工作机制建设、区域协作、产业协作、创新生态培育等监督重点，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和调研。7月14日，执法检查组召开会议，研究完善执法检查报告。

此次执法检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简检查流程，合理安排检查行程，避免重复检查和不必要的环节，严格控制陪同人员人数，提升监督实效。二是积极探索三地协同监督方式。贯彻新修订的

监督法和代表法规定，应天津、河北人大常委会邀请，教科文卫办工作人员作为观察员，赴天津滨海、武清，雄安新区、河北保定等地参与调研活动。三是全面覆盖法规实施对象。听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8个部门贯彻落实《决定》情况报告；赴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华电科工、紫光同芯、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创新运营中心等代表性的单位实地调研；组织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中介服务组织等20余家单位参加系列座谈会；公开征求社会对法规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等。

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成效

《决定》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与天津、河北通力协作，认真落实法规内容，通过加强统筹协调、区域协作、创新支撑、生态保障等方式，推动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协同机制效能不断释放

《决定》第六条规定，三地建立统筹协调机

制,协调推进跨区域、跨领域重大项目和政策事项。统筹协调方面,落实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协商机制,京津冀联合办、三省市协同办加强日常调度,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协同联动方面,科技创新协同专题工作组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密切与产业协同专题工作组协作,推进协同创新共同体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地。政策保障方面,近两年出台推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推动京津同城化发展、推动通武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协同推动京津冀高精尖重点产业发展、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质增效等工作方案和措施等。

(二)区域协作格局正在成型

贯彻《决定》第四、五、十一条规定,构建“一核两翼”空间布局,支持雄安新区创新发展,唱好京津“双城记”,促进与河北建立紧密的分工协作和产业配套格局。雄安新区方面:中国星网迁驻,北京交大等4所高校和北大人民医院建设提速,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成立,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入驻企业199家,2024年营收超50亿元。京津双城方面: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集聚企业5800家,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注册企业1870家,天开高教科创园与北京创新资源对接紧密。京冀联动方面:通州区与北三县优化一体化招商,推动教育、医疗等优质资源延伸布局;优化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的体制机制;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入驻企业269家。

(三)产业链创新链逐步完善

贯彻《决定》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合作,贯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培育重点产业链。基础研究方面:设立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和科技创新协同专项,2023—2024年资助227项基

础研究合作项目;共建4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和2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合作方面:2023年以来开展联合课题1000余项,推广科技成果800余项,在津冀布局32个技术转移服务站点;2024年北京向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843.7亿元,同比增长12.7%。产业链群方面:绘制氢能、生物医药等六条产业链图谱,实施联合攻关86项,促成补链项目70余个,培育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等五大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集群规模占全国60%,集成电路集群实现从先进、成熟制程到化合物半导体生产能力全覆盖。

(四)创新生态保障不断增强

贯彻《决定》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规定,推动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稳步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人才协同方面:组建高校联盟25个,开展合作项目1743项,成立京津冀技工教育联盟、京津冀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区,落实职称互认协议,年服务津冀人才约1000人次。资金支持方面:投入财政资金在津冀开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示范推广;签署三地创新券合作协议,梳理发布服务提供机构。政务服务方面:新版京津冀“一网通办”服务专区上线事项417项,移动端接入事项90项,试点开展“同城化”登记;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协同联盟,实现专利预审等业务“三地通办”,建设15个商标品牌服务工作站;联合发布知识产权、网络交易执法指引,推动执法规范化。

二、主要问题

根据《决定》规定内容和检查发现,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仍存在下列主要问题:

(一)跨区域利益协同存在短板

《决定》第二、三、六条规定,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坚持合作共赢原则,推动创新资源在京津冀区域内有序流动,协调推进跨区域重大项目和政策事项。检查发现,由于跨区域利益协同存在短板,影响上述规定更好落实。具体表现为:政策适用差异,如研发平台实体在津冀的北京企业,难以享受属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企业跨区域布局时,原有业绩、认证体系难获迁入地认可,制约融资与补贴获取。统计考核冲突,企业分公司经济指标无法纳入属地统计,但能耗、环保指标仍需属地考核,加剧地方发展顾虑。税收分成矛盾,企业跨区域迁移后,产值、税收归属争议影响地方承接积极性。

(二)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尚待贯通

《决定》第九、十三、十五条规定,引导创新主体共建概念验证中心、成果孵化与中试基地,共同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开放共享,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强化协同创新金融服务。检查发现:区域内中试平台建设还需完善,生物医药等领域中试资源相对集中,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中试平台数量不足、功能单一。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不足,跨区域使用机制尚未完善,部分高端设备利用率未达预期。中介服务相对滞后,区域技术转移中介机构数量不足,缺乏统一服务标准与评价体系,跨区域项目估值偏差较大,影响成果转化效率。科技金融支撑不足,科技型企业津冀融资难问题更为突出。

(三)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

《决定》第十条规定,深化区域产业协作,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区域特色鲜明、上下游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产业链。检查发现:区域内部分产业梯度失衡,部分

产业链存在断层风险。天津、河北等地反映,个别产业停留在低端配套层面,核心部件如汽车芯片、工业软件依赖进口;部分领域关键环节缺失,旁侧配套产业不足,企业获取合意优质供应商资源渠道有限,如整车企业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区域内占比仅为30%左右。跨区域产业链协作主体地位不够突出,龙头企业带动弱,引领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产业布局同质化竞争倾向加剧,如三地均布局生物医药基地、新一代信息技术,部分园区产业定位重叠,差异化发展不足。

(四)创新生态环境有待保障

《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协同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服务标准统一,协同解决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问题。检查中,企业反馈较突出的问题主要包括:人才流动政策壁垒,子女教育、通勤成本较高,影响长期派驻意愿。有关领域审批、监管标准不一,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标准三地差异大,医疗器械新产品检查范围及模式不一致,增加企业合规成本。跨区域政策解读碎片化,涉企政策发布渠道分散,企业获取精准政策指引难度较大,政策红利释放不充分。

三、意见建议

进一步贯彻实施《决定》,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论述为指引,锚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示范区目标,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制度协同为保障,以产业协作为重点,在提升京津冀创新动能上主动作为,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发挥好压力测试和试点突破作用,脚踏实地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形成协同发展更大合力。

(一)细化统筹协调工作职责

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围绕《决定》内

容,加强工作统筹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措施加快落实。完善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部门、跨区域信息交流平台建设,有效整合三地科技、产业、人才数据,推动实现政策查询、项目对接、成果转化等功能。加强动态评估,建立核心指标,加强对政策创新、产业链发展、企业集聚等建设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三地政策协同配合执行情况,适时调整和改进政策。

(二)创新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

推动政策跨领域适用,争取国家支持,进一步协调落实企业实体在津冀的研发平台享受属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构建资质互认体系,制定企业资质、信用评价三地互认规则,简化跨区域经营审批流程。优化统计考核机制,建立经济指标分成办法,完善能耗、环保指标协同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利益分成机制,建立产业转移税收增量返还机制,合理分配就业、税收等利益。

(三)构建全链条成果转化体系

布局专业化中试基地网络,在津冀建设新材料、智能装备领域中试基地,给予建设运营补贴,提升中试服务能力。培育科技服务专业团队,建立技术经纪人服务标准体系,制定中介服务规范,开展跨区域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完善科技基础设施共享网络,搭建三地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推动大型设备开放率提升。

(四)推动产业链现代化升级

实施产业链图谱攻坚工程,细化六条产业链技术路线图和配套企业清单,推动联合攻关,提升本地配套率。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重

点支持补链强链项目。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构建供应链协同对接平台,整合三地产业链数据,发布优质供应商名录,促进上下游企业协作。支持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三地龙头企业牵头制定跨区域行业标准,建设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优化园区差异化发展,根据资源禀赋明确主导产业,指导园区制定“一园一策”,避免同质化竞争。

(五)优化要素自由流动生态

推行京津冀人才绿卡制度,建设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提升人才流动便利性。完善跨区域政务服务协同机制,扩大“同事同标”事项,推动实现高频事项“一网通办”全覆盖。深化监管执法协同,减少重复执法,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标准对接,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完善跨区域政策集成与解读,开发政策数据智能匹配功能,通过企业服务平台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发展跨区域科技担保体系,引导创投机构向津冀布局,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各位委员,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三地人大协同作出《决定》,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将全面贯彻实施《决定》作为推进创新共同体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走向纵深的重要抓手,以科技创新引领京津冀区域高质量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5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情况。

《决定》实施近2年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有力监督下，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一、重点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到思想统一、行动一致。落实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协商机制，京津冀联合办、三省市协同办加强日常调度，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高位推动三地协同创新。二是加强专班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科技创新协同专题工作组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密切与产业协同等专题工作组协作，推动签署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战略研究和基础研究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定期组织召开专题工作组会议，研究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三是加强都市圈建设，聚焦强化创

新协同、增强产业联动等，编制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

(二)北京创新驱动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共同开展基础研究，推动京津冀共建重点实验室，新增4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和2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支持联合承担项目，设立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和科技创新协同专项，引导京冀高校联合承担重大项目，共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取得一批重要科技创新成果。二是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推动北京新型研发机构与津冀主体深度开展科技合作。15所北京高校深度参与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联合开展课题研究，突破一批重大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等，转化科技成果800余项，产生经济效益80亿余元。三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出台促进京津冀区域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共同公布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清单，联合发布科技成果和开放许可专利技术近千项。举办中关村“火花”活动14场，推介成果215项。2024年北京流向津冀技术合同6497项，成交额843.7亿元，同比增长12.7%。

(三)区域创新协同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深化京津冀重点区域合作，印发实施京津冀共同推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等行动方案，推

动北京交通大学等4所高校和北大人民医院落地雄安新区,一大批央企机构迁驻雄安新区,由中国星网联合电信运营商、高校院所等在雄安新区共同发起成立“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二是加快发展津冀中关村合作园区,深入打造“类中关村”创新生态,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入驻企业199家,新建“京雄协同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天津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入驻企业超5800家,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注册企业1870家,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入驻企业269家。三是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质增效,2024年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审议通过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质增效行动方案,高水平共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天津中心、河北中心、雄安中心。

(四)区域协同创新生态进一步优化。一是提升科技人才协同培养能力,开展津冀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化试点等,提升海外人才引进成效。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联盟”等高校联盟,成立京津冀职业教育改革园区,推动4所北京高职与河北中职开展跨省“3+2”中高职衔接项目,组织60家优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等共建京津冀技工教育联盟。二是广泛开展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举办京津冀协同创新与高质量发展论坛,发起“京津冀·欧洲社会组织科技合作机制”,上线首份区域创新地图,签约一批协同创新项目。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参与建设天津市首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三是持续深化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组建京津冀国家高新区联盟,上线京津冀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地图,推动滨海高新区面向京津冀提供科研仪器共享等资源。联合科技部、中国高新集团设立“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三地20余个项目、金额超9

亿元。三地签署京津冀数据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促进信息互通共享。

(五)区域产业协作链条进一步延伸。一是六链协同全面展开,联合绘制6条产业链图谱,梳理卡点、堵点、重点企业清单,联合印发图谱落地行动方案。发布三批22个筑基工程项目榜单,促成70余个补链项目落地京津冀,加氢、储氢等重点环节实现京津冀自主可控布局。二是集群培育取得突破,京津冀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等5个,总数达7个,生命健康和电力装备集群占全国比重超20%,集成电路集群实现先进、成熟制程到化合物半导体的生产能力全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群规模占全国六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集群2024年产量近300万辆,人工智能集群独角兽和大模型备案数量均为全国第一,安全应急装备集群入选国家应用场景的典型案列占全国15%。三是示范工程引领带动,京津塘高速“燃料电池+自动驾驶+北斗导航”全线贯通,津冀200余家零部件企业进入整车供应链,环京算力带形成,天津南港电子化学品基地特种稀有气体等一批项目试生产,支持5个项目在津冀开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示范推广。

(六)区域协同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一是强化区域政务服务协同,公布230项“同事同标”事项,推出209项互信互认资质资格,京津冀政务服务“同事同标”入选“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最佳实践案列”。新版京津冀“一网通办”服务专区上线事项417项,三地移动端接入事项90项。试点“同城化”登记,支持海牙认证等外国(地区)投资者主体资格互认,京津冀率先在全国实现跨省迁移“一地、一窗、一次、一个环节、一套材料提交”。二是强化知识产权联动保护,完善知识产

权保护区域协同合作机制,为京津冀专利转化运用先行区授牌,发布“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2.0版,建设京津冀商标品牌服务工作站。建立预审备案单位信息共享机制,建成知识产权人才智库储备人才近300名。完善协作执法机制,2023年以来协作办理执法案件115件。三是强化职业技能体系建设,落实区域职称资格互认协议,建成京津冀国际职业资格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共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2家社会评价机构完成雄安新区属地备案,截至2024年底认定职业等级677人次。协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京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投运。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培育不足。京津冀技术转移布局不均衡,跨区域服务的市场化成果转化平台不强,相较于长三角、珠三角已建成较为完备的成果转化平台体系,京津冀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精准服务力度不够,成果不愿转、人才不愿去的情况依然突出,高质量科技成果“蛙跳”到东南沿海地区依然存在。

二是市场主体总数和制造业规模相对不足。京津冀地区市场主体数量与广东省、长三角相比有差距。京津冀地区上市公司数量,尤其是制造业类上市公司数量少于长三角和广东省。龙头企业数量、规模、区域配套等对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吸引力有待加强,互补优势和潜力尚未完全释放。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京津冀三地将以此次执法检查为新的起点,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力推动《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决定》重点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一)着力健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一是科学编制京津冀协同创新“十五五”规划内容;二是

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三地政府间协作;三是积极探索创新资源共享和转出地及承接地的利益分享,推动创新要素的跨区域流动和优化配置;四是鼓励在京重点高校院所和科技型领军企业与津冀创新主体开展深度合作,构建有影响力的联合创新体系。

(二)着力搭建区域协同创新平台。一是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津冀创新平台和产业载体高质量发展;二是依托京津冀合作园区,持续引育优质科技企业;三是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与区域内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紧密合作,引导颠覆性技术加速转化;四是依托中关村论坛等平台,加强京津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交流对接。

(三)着力提升区域成果转化效能。一是全面落实关于促进京津冀区域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二是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方案、工业设计、中试快制、中小批量、检测认证”全生命周期服务;三是加大扶持,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引育技术转移人才;四是围绕重点领域,与津冀创新主体开展深度合作,加快培育创新联合体等科创载体。

(四)着力深化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一是加快培育链群,推进“一群一案”,强化链式突破,实现产业链关键环节基本贯通。二是加快建设引领性工程,京津冀汽车生态港加速招引储备项目,实施北斗产业协同工程,建设京津冀算力供给走廊;三是加快疏通政策堵点,深化重点领域跨省首批应用示范奖励等政策,研究三地加氢价格同城同价等协同机制。

(五)着力夯实区域创新保障基础。一是持续推进京津冀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园区建设,加强职称评价协同,持续拓展技工教育联盟成员数量;二是加强“同事同标”事项管理,推进资质资

格互认场景化应用,加快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实现更大范围“区域通办”;三是深化知识产权侵权

判定协作机制,落实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扩大专利预审服务领域。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侯君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燃气与千家万户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燃气安全稳定供应是首都城市运行的重要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于2006年制定了《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0年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推进《条例》贯彻实施，依法促进燃气安全管理和事业发展，切实保障首都城市安全有序运行，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方案，本次执法检查由我担任组长，29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和提出相关建议的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4月至6月，深入燃气企业、天然气门站、液化气供应站、餐饮经营单位、学校、居民用户等开展实地检查，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本次执法检查从以下四个方面增强实效性：一是突出问题导向。梳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分析近年来市人大代表提出的相关建议，对照法规条文确定六方面检查重点，深入查找影响和制约法规实施的突出问题并剖析原因，提升了执法检查的精准度。二是广泛征集民

意。检查组成员与燃气用户、燃气企业、燃气协会、燃气基层工作人员、专家学者面对面交流互动、听取意见，并通过调查问卷收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4381条。三是检查调研十六区全覆盖。海淀、丰台、门头沟、房山、延庆区人大常委会对标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主动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其他区人大常委会就《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交了调研报告。四是注重普法宣传。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北京人大公众号和北京日报新媒体平台向广大市民发放调查问卷，共有12147人参与作答，问卷设计既了解公众对《条例》安全用气相关规定的知晓度，也有针对性地宣传法规条款，强化了公众的安全用气意识。现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进展与成效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措施，持续提升燃气安全管理与服务水平，扎实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条例》实施取得较好成效，切实推动和保障了首都燃气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燃气管理制度机制基本健全

编制并实施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燃气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建设发展专项规划》，出台了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液化石油气实名制购买、燃气供应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燃气安全事故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等 36 项规范性文件、12 项地方标准。制定并不断完善《北京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条例》规定，建立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多部门联合，市、区、街乡三级联动，属地为主的燃气管理机制；形成了监管执法、考核评价、追责倒查、信用挂钩的监管体系。

（二）燃气供应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天然气方面，建成“三种气源、八大通道、10 兆帕大环”的外围长输系统，构建起首都多源多向供气格局；持续完善城市管网输配系统，市域内天然气管线里程达 3.4 万公里，平原地区基本实现管道天然气“镇镇通”。全市天然气非居民用户 8 万户，居民用户 799 万户，2024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 190 亿立方米。建成并投运曹妃甸、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应急储气总能力近 14 亿立方米，我市已具备自主的规模化应急天然气气源储备能力。液化石油气方面，形成充装站、区域供应场站、村级移动站点三级服务保障体系，满足 130 万户液化石油气用气需求，服务人口约 300 万人，2024 年全市液化石油气消费量近 10 万吨。

（三）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集中消除隐患问题。进行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列出更新改造项目清单，2021 年以来，累计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网 1800 余公里，顺利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建立“北

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为各级管理部门、施工建设单位和管线权属单位搭建沟通平台，共享地下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防护信息，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大幅降低。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管网泄漏监测能力，建成瓶装液化石油气追溯信息监管平台，实现气瓶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近年来，我市燃气事故连年显著下降，从 2021 年 132 起、2022 年 90 起、2023 年 43 起，降至 2024 年的 12 起，燃气安全专项治理成效突出。

（四）燃气市场管理与用户服务日益规范

推进液化石油气企业规模化、规范化经营，逐步淘汰“小、散、乱”充装企业，充装站由 61 座减少至 5 座，液化石油气市场环境显著净化，近年来气质抽检合格率 100%。规范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加大产品抽检力度，指导电商平台落实管理责任，不合格率从 2021 年的 23.6% 降至 2024 年的 8.3%。建立政企联动机制，社区、物业与燃气企业联合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治理户内安全隐患，推进智能燃气表与安全型配件安装，2024 年入户检查率 97.2%，全国领先。对餐饮企业等非居民用户开展燃气安全培训，通过讲座、电视、广播、新媒体等持续开展普法宣传，不断将燃气安全管理融入市民生活。

二、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燃气规划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

《条例》第七条规定市和区相关部门应当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对各类燃气场站设施布局、建设规模、建设用地、经营活动规范等作出安排。检查发现，本市液化石油气场站主要建成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城市发展，当时的偏远地区已变成繁华的中心城区，灌瓶厂并未随城市发展而外迁，如西郊灌瓶厂和南郊灌瓶厂分别位于海

淀西四环内和丰台南三环内,南郊灌瓶厂还处于丽泽商务区范围,场站功能性质已与目前的区域规划功能定位不符,需要逐步实现功能退出。随着城市规划与区域功能布局的调整,本市部分地区实施城市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更新,需及时配套建设相应的燃气管网设施给予支撑。

(二)燃气设施安全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

一是燃气管道设施老化问题较为突出。本市部分燃气管道投运时间长,运行超过20年的有1万余公里,早期施工工艺、管道材质较为落后,安全风险与运维压力日益增加。二是燃气管线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条例》第六条规定鼓励推广安全智能的燃气技术与设备,目前本市地下燃气管线感知设施建设尚未实现全市覆盖,管线腐蚀泄漏发现手段较为单一,管线维护的及时性与精确性亟待提高。三是地下燃气管道设施保护需要加强。《条例》第三十七条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前在地下管线防护系统发布作业信息,查明地下燃气管道信息资料,制定安全保护方案。目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注册的工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未实现全覆盖。一些小区道路翻新、绿化改造等项目主体没有在地下管线防护平台上报备,也没有按规定主动联系燃气企业;一些小型工程施工管理不规范,有的施工工期较短或夜间施工,难以通过传统执法手段及时发现,产生安全隐患。

(三)燃气服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一是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体系不完善。《条例》第二十五条要求逐步推进居民用户购买瓶装液化石油气直接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直接配送,由液化气公司专业人员送货上门、调试安装、安全检查,既为用户提供了便捷服务,也能有效降低气瓶在自提运输、连接安装环节的

风险隐患。目前,中心城区液化气用户多居住在平房院落,受胡同狭窄、道路限行、人流量密集等因素影响,一般的运输车辆很难驶入和停放;且液化气用户换气需求实时性较强、分布零散,液化石油气企业按照危险品运输车的管理模式提前进行固定路线专线审批有一定困难。配送车辆在资质管理和配送服务价格方面缺乏有力的政策支持,企业扩大直接配送服务覆盖面动力不足、办法不多、成效不明显,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难以满足市民需求。2024年接诉即办市民诉求中,反映直接配送服务方面的诉求已占到液化石油气全部诉求的20%。二是燃气企业服务效能有待提升。《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燃气企业负有安全供气义务,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检查中了解到,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服务时间不够灵活,对用户安全用气指导的针对性需要加强,部分检查人员业务技能不过硬、工作流程不规范。

(四)燃气安全使用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

一是使用不合格用气设备的情形时有发生。《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燃气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符合标准和规范的燃气器具,禁止安装、使用国家和本市已明令淘汰或者已超出使用年限的用气设备。检查中了解到,一些用户受虚假宣传误导,购买使用未经安全认证的“聚能环”等配件,或者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一些用气设备已超出安全使用年限。二是一些用户拒绝入户安全检查,安全隐患久拖不改。《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禁止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全检查和拒不整改用气安全隐患,对此类违法行为设定了对其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的措施。调查中发现,部分用户不知道《条例》相关规定,不了解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

安全检查和拒不整改用气安全隐患的后果,当燃气企业依法书面告知后采取暂停供气或限制购气措施时,常常面临用户的强烈质疑和投诉。三是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力度仍需加大。《条例》第六条规定了政府、燃气供应企业、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普及工作,检查中各方普遍反映,目前燃气安全宣传方式和手段较为单一,宣传的覆盖面和有效性不足;10%的受访者进一步提出希望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三、意见和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不断提升燃气管理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燃气服务质量的新期待。

(一)以“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为契机,推动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评估“十四五”时期燃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执行情况,深入分析我市燃气行业设施布局、发展建设、安全管理情况,结合社会公众反映的诉求,科学编制“十五五”时期燃气规划。加强对各区燃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构建稳定、高效、安全的燃气发展格局。根据城市规划与区域功能调整,优化燃气设施布局,提高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的前瞻性和适应性,实现燃气行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能源发展规划的有效衔接。大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和工艺,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理中的应用,科技赋能提升燃气智能化管理水平。

(二)健全燃气设施长效管理机制,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健全政府统筹、有关部门和单位齐抓共管的

燃气设施安全管理机制。补齐完善燃气管道设施档案资料,形成燃气管道“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信息台账。建立燃气管道设施动态更新维护机制,常态化排查老化燃气管道,有计划、有步骤、系统地开展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治理第三方破坏、占压燃气管道隐患,用好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平台,实现建设单位注册登记全覆盖,确保建设单位、管线单位在挖掘工程施工前登录系统、发布信息、对接配合,坚决防控事故风险。构建精确感知、实时报警的燃气设施监测系统,完善风险普查和监测预警措施,确保安全隐患的及时发现与处置。

(三)聚焦用户使用需求,提升燃气服务水平

市政府及其城市管理、交通、公安交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因地制宜、安全可控、方便配送的原则,加紧研究制定符合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工作特点的具体政策,明确配送车型、行驶要求,加强配送车辆和人员管理,切实打通居民瓶装液化气安全配送“最后一公里”。完善燃气行业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督促燃气企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燃气企业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增强检查的规范性,积极推广预约上门安全检查,及时提醒用户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用气设备。

(四)加强用气管理和宣传,构建燃气安全共治格局

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街道乡镇要加强用气环节安全管理,健全燃气企业和燃气用户信息。燃气企业要加大入户安全检查力度,社区、物业企业要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入户工作,加强用户端协同治理,切实形成合力。总结推广我

市基层实践中的好做法,通过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方式,解决长期无人居住无法入户、拒绝入户安全检查、安全隐患久拖不改等难点问题。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燃气企业要落实好本市关于规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燃气管线拆改作业的相关要求,做好户内燃气管道和设施拆改的管理与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源头管控,加强用气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生产、销售环

节监管,严禁不合格产品在市场上销售流通。加强《条例》普法宣传和燃气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增强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培养用户安全用气行为习惯。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社区宣传和入户宣传,全方位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营造燃气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5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

一、《条例》修订实施背景与监督工作情况

《条例》于2006年11月审议通过，2007年5月施行；2020年9月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燃气安全稳定供应是首都城市运行的重要保障，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会前学法，多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研究燃气工作，深入调研重点工程和难点问题。特别是2023年6月全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本市坚决落实国务院部署，成立市级专班，市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高频调度、强力推进。严格落实“十个一律”硬措施，深入开展“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事故数量大幅下降。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条例》执法检查。2024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与市城市管理委建立对接。2025年3月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聚焦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建设运营、安全使用、应急储备四大专题，组织开展3次预调研、4次深入调研

(覆盖5个区及天津南港工业区，共17个点位)和2场座谈交流。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监督。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执法检查组通过多种形式，汇集梳理问题清单，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和创新思路，为深入推进《条例》实施提供有力指导。

二、《条例》总体贯彻实施情况及主要成效

2021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新修订《条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为首都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本市以《条例》为纲，系统推进法规宣贯、行业改革、隐患治理，在供应体系、安全保障、规范管理、智慧运行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燃气事故连年显著下降(2021年132起、2022年90起、2023年43起、2024年12起，总体降幅达90.9%)，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治理成效社会可感。

(一)燃气供应服务保障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构建坚强韧性的天然气供应体系。建成“三种气源、八大通道、10兆帕大环”外围长输系统，形成多源多向供气格局；完善“一个平台、三个环路、多条联络线”城市输配网，天然气管线里程达3.4万公里，基本实现平原地区“镇镇通”。建成

接收门站 12 座(能力 1525 万立方米/小时),管网日输气能力 2.6 亿立方米,满足全年及高峰需求。曹妃甸、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投运,应急储气能力近 14 亿立方米(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投运标志本市具备规模化自主应急气源储备能力)。

维护健康有序的液化石油气市场秩序。制定实施《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发展建设专项规划》,推动企业规模化规范化经营,淘汰“小散乱”企业和过剩产能,充装站由 61 座压减至 5 座(现有站点均达到“储罐 \geq 400 立方米、自有气瓶 \geq 1 万只”准入门槛),气质抽检合格率连续保持 100%。建成“充装站—区域场站—村级移动点”三级供应体系,保障 130 万户用气需求,并保持 5000 吨应急储备。

形成专业高效的燃气应急处突能力。开展巨灾情景构建、风险评估,指导企业强化应急队伍建设;依托主要企业建立市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专业救援队伍;2024 年修订《北京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多部门联动实战演练。

(二)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实现跨越式升级突破

历史顽疾隐患得到有效根治。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消除重大隐患。2021 年以来,累计更新改造老旧管网 1800 余公里(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消除占压隐患 5114 处;为 327 栋老楼 1.72 万户居民接通天然气;在全国率先实现 3.55 万只“气液两相”瓶全面退出市场,处置废旧气瓶 2.1 万只。

户内安全防护装置全面普及。创新“政企联动”破解入户难题,2023—2024 年入户率达 97.2%(全国领先)。随巡检“一趟清”安装智能

表 497 万块、燃气安全型配件 779 万户(液化石油气基本全覆盖,天然气 2025 年“能装尽装”);非居用户报警器安装 10806 处。

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日益规范。抽检灶管阀等产品 2049 批次,不合格率从 2021 年 23.6%降至 2024 年 8.3%。创新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督促电商平台下架问题产品 313 种 6280 台(件),网络问题发现率从 7.2%降至 1.6%。

燃气智慧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城市生命线感知体系不断完善(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全覆盖,到年底将实现全市域全覆盖);建立“固定+移动”泄漏监测模式;液化石油气实现场站落图、气瓶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开发微信小程序供公众查询);上线地下管线防护系统压实各方保护责任;运行“危货安全监测子系统”,应用“电子运单”“AI 人脸识别”等技术压实运输安全责任。

(三)科学现代的燃气监管格局基本形成

标准规范制度体系持续健全。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实施“十四五”燃气规划和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提前开展“十五五”规划研究。《条例》修订后出台配套文件 9 部,累计形成规范性文件 36 项、地方标准 12 项,并编制检查清单,有效促进行业管理规范化。

构建全链条协同共治闭环体系。出台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十二项措施”等文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细化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多部门联合、市一区一街乡三级联动、属地为主”的共治格局;发挥沟通协调、考核评价、培训提升三级机制作用;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协同。

完善监管执法与问责机制。规范执法事项,提升效能。2021 年以来:城管执法部门立案 2.55 万起,罚款 3054.9 万元;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609 家次,销毁劣质产品 1291 件,罚款 119.4 万

元,约谈单位 16 家;消防救援部门查处 26 起,罚款 3.04 万元;公安部门破获刑事案件 142 起,抓获 213 人,侦办非法经营案 350 件,端掉黑窝点 78 个、收缴黑气瓶 7727 个;交通部门查处非法运输案 1 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大施工破坏管线处罚力度并实施安全风险警示;市政府直接调查燃气事故 6 起,处罚单位 9 家、个人 3 人,追责问责 33 人,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16 人。

(四)燃气安全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普法宣教长效机制有效运行。打造新媒体矩阵,常态化制作播出燃气专题节目。围绕“气、瓶、灶、管、阀、网”开展“五进+”等线下活动近 7000 场,覆盖 11.2 万人次,营造全民懂法守法氛围。

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居民积极参与安全宣传,主动配合巡检整改;餐饮等非居用户按规定安装维护报警装置,组织人员培训。安全用气习惯逐步养成,社会安全基础不断夯实。

三、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本市燃气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与挑战:

一是燃气管网老化风险累积,安全风险和维护压力日益增加。

二是液化石油气市场准入门槛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小型民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低、投入不足,需通过优化准入机制推动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发展。

三是违法行为惩戒力度不足:对破坏地下管线及燃气设施行为的最高处罚仅十万元(修复成本高、社会影响大、存在次生风险),违法成本低,威慑不足;对居民用户处罚难落实。

四是智能化建设还有较大进步空间:地下管线感知建设刚起步,泄漏监测手段单一;液化石

油气瓶流转监管难;行业管理信息化水平、政企数据共享能力有待提高。

五是全民安全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用户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规用气、拒检拒改隐患等问题;有些用户易受网络误导购买使用“聚能环”等危险配件。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我们将在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代表的监督指导下,认真研究吸纳本次执法检查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全力以赴做好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等重大活动燃气安全保障,提升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是深化规划标准引领:高质量编制“十五五”燃气发展规划,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修订标准规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保障《条例》全面落实。

三是纵深推进专项整治: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全链条、全环节消除隐患,固化长效治理机制。

四是聚焦民生优化服务:依托接诉即办机制,主动治理用气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矩阵式安全宣传,加强普法教育和典型案例曝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五是强化科技赋能增效:加快构建智能感知网络,推进地下管线感知体系建设;优化燃气管理信息平台,探索情景化应用;加强与应急指挥、综合执法等平台协同,实现“一网统筹”调度、“一网统领”行业、“一网感知”运行。

六是推动《条例》修订论证:以本次执法检

查为契机,全面梳理问题,立行立改。同时,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紧密对接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进展,深入开展本市《条例》修订调研论证,同步推进配套细则制定工作。

我们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

责的态度,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不断提升首都燃气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支撑。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7月25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海淀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长利，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年7月22日，海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密云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伟，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年7月22日，密云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刘长利、王伟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8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7月24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骏辞去北京市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7月25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马骏同志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二

十四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马骏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7月25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旭辉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靳学军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龚浩鸣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

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单国钧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7月25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靳学军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单国钧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安凤德、李旭辉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海东、赵德云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志宇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吕晶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

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徐冰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免去谭劲松、柏军、金茗的北京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朱春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
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四)

任命张弓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7月25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晓丽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赵明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职务。

免去杨静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何暄、左慧玲、刘炫孜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7月25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舒翔、郝笛为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甘琳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李方、李默菡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7月25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 免去刘薇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职务。
- 任命刘晶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 任命王宏平、支蕊娴、肖婧、曲虹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三) 任命李荣冰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